此中文譯本僅供參考之用，文義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爲準。

MELBOURNE ENTERPRISES LIMITED

（萬邦投資有限公司）

之

新組織章程大綱

及

新章程細則

於一九六七年九月二十七日註冊成立

胡關李羅律師行

律師及公證人

香港

經以下重新印刷
Auto Printing Press Limited
二零零五年一月

MELBOURNE ENTERPRISES LIMITED

萬邦投資有限公司

之

新組織章程大綱

及

新章程細則

於一九六七年九月二十七日註冊成立

胡關李羅律師行

律師及公證人

香港

經以下重新印刷
Auto Printing Press Limited
二零零五年一月

編號: 14671

[副本]

公司註冊證書

本人謹此證明

MELBOURNE ENTERPRISES LIMITED

（萬邦投資有限公司）

於本日在香港依據公司條例註冊成爲有限公司。

本證書於一九六七年九月二十七日簽發。

（簽字）

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Sham Fai 代行）

公司條例(第 32 章)

股份有限公司

MELBOURNE ENTERPRISES LIMITED

（萬邦投資有限公司）

之

新組織章程大綱

第一 - 本公司名稱爲「MELBOURNE ENTERPRISES LIMITED（萬邦投資有限公司）」。

第二 -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處於香港。

第三 - 本公司成立之宗旨爲：-

(a) 購買，租入或作交換，或以任何其他方式收購，出售及經營任何在香港或其他地方的永久業權或批租土地及任何形式的土地或非土地財產及任何保有形式之任何土地及可繼承產及宅院及物業及該等土地或可繼承產，宅院或物業中或任何與之有關的任何產業或權益及任何權利，地役權或特權。

(b) 根據可安排的任何形式的保證或資產或其他，款額、利率、條款及條件作出墊款或借款，及，倘適宜，作出任何按年期每月、每季或以任何其他分期付還之貸款（包括其利息）。

(c) 作爲購買，出售，改善，發展及管理財產及任何產業或其中的權利之代理人，包括業務及商業經營及一般地處理及承辦所有形式的代理人業務及經營租金收款人及土地，房屋及產業代理人的業務。

(d) 發展及利用本公司在當中擁有權益或其所購買，出租或收購的財產，以及發展及利用不論是否屬於本公司的任何財產的資源。

(e) 經營所有或任何進口商，出口商，製造商，零售商，船東，造船公司，船舶或其他船隻承租人，倉庫管理人，商人，佣金經紀人，承包人，船舶及保險經紀人，一般經紀人，承運人，貨運承攬商，碼頭擁有人或管理人，棉紡工，酒店，餐廳，便餐室管理人，雜貨商，啤酒製造者，冶金學者，採石場擁有人，製磚工，蠟燭廠，製革工，人工肥料製造者，制桶商，木匠，機械工程師，化學家，藥商，乾貨商，海事倉庫管理員，所有形式的所有權物品的經營商，及與電，化學，攝影，手術，及科學儀器及物質有關的業務，及任何漁業業務。

(f) 承辦及執行任何信託，而該承辦看來似乎適宜，及承擔執行人，管理人，司庫員或登記官員之職位，及替任何公司，政府，機構或團體備存任何與任何股票，基金，股份或證券有關之登記冊，或承擔任何有關登記轉讓、發出證書或其他之職責。

(g) 經營任何其他本公司認爲因與上述業務有關而看來能夠便於經營的業務或旨在直接或間接提高任何本公司的財產或權利的價值或令其有利的業務。

(h) 與任何經營或從事，或將經營或從事，任何本公司容許經營或從事的業務或交易或者可進行以直接或間接令本公司得益的業務或交易的人士或公司訂立任何作分享利潤，權益結合，合作，聯營，互惠特許權，或其他的安排，及向其借出款項，或擔保其合同，或以其他方式協助該等人士或公司，及收取或以其他方式收購任何該等公司的股份及證券及出售，持有及再發行（不論有否擔保）或以其他方式處理該等股份及證券。

(i) 與任何市政、地方或其他政府或最高權力機構，或與任何人士或公司訂立任何本公司視爲對其宗旨或其中任何宗旨有利的安排及合同，及從任何該等政府或機構、人士或公司獲取任何本公司可能認爲適宜獲取的權利、特權及特許，及經營、行使及遵守任何該等安排，合同，權利，特權及特許。

(j) 收取或以其他形式收購及持有任何其他與本公司全部或部份宗旨相似的公司的股份，或經營任何可進行以令本公司直接或間接得益的業務。

(k) 籌辦任何以收購全部或任何本公司的財產或負債爲目的，或任何看來旨在直接或間接令本公司得益的其他目的之公司或眾公司，或持有任何該等公司的

股份及擔保任何該等公司發行的任何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付款。

(l) 一般地購買，租入或作交換，租用，或以其他形式收購任何土地財產或非土地財產，及其他本公司認爲就其業務而言必須的或可带來方便的之權利或特權，及以股份或現金或部份以股份及部份以現金或以任何其他方式支付上述事項。

(m)建築，改善，修改，維修，施工，進行或控制任何看來旨在直接或間接增進本公司的權益的建築工程及便利設施，及分擔，資助或以其他方式協助，或參與其中的建築，改善，修改，維修，施工，管理，進行或控制。

(n) 支付所有與成立本公司有關的開支及給予任何曾經或將會就配售或協助配售任何本公司資本的股份或任何本公司的債權證，或債權股證，或其他證券或有關成立及籌辦本公司或處理其業務而提供服務的任何一方的酬金。

(o) 以實物或其他方式分派本公司之任何財產，不論是於股東之間分派資產或分派利潤。

(p) 以本公司認爲合理的方式借款或籌款或擔保支付款項，而且數額並沒有限制及特別是（但不限制前述條文）發行債權證或債權股證（永久或其他形式），及以本公司現有及未來的所有或任何財產或資產（包括其未催繳資本）作出按揭、抵押或留置權作爲償還任何借入、籌得或欠付的款項的保證；及以類似的按揭、抵押或留置權以保證及擔保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或公司履行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或公司承諾之責任（視情況而定）。

(q) 提取、訂立、承兑、背書、貼現、簽立及發出承兑票據、匯票、提單、認股權證、債權證及其他可流轉的或可轉讓的票據。

(r) 出售、租賃、交換、處理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全部財產或其中任何部分或其權利、權益或特權以換取本公司認爲適當的代價，尤其是換取擁有與本公司全部或部分宗旨類似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債權證或證券。

(s) 出售、改善、管理、開發、交換、租賃、抵押、處置、利用，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之全部或任何部份財產或權利。

(t) 申請、購買或以其他方式在任何專利、專利權、許可證、特許權等取得權益，以授予本公司使用任何發明的任何專屬權或非專屬權或有限權利，而該發明可能可以用於本公司的任何目的，或獲得任何看來旨在直接或間接促進本公

司利益的專利、專利權、許可證、特許權等及使用、行使、開發或授出許可證或以其他方式利用就此取得財產和權利。

(u) 就任何致使本公司能夠實現其宗旨，或實現任何本公司憲章之修訂或就可能有利之任何其他目的取得法令或根據任何法例取得頒令及反對任何看來旨在直接或間接損害本公司利益的訴訟或申請。

(v) 以不時決定的方式投資不時決定的證券及處置本公司無即時需要的資金。

(w) 從事其他對達致上述全部或部份宗旨之附帶或有利之所有其他行動及事宜。

茲聲明本條款中「本公司」一詞將被視作包括任何合夥，或其他個人，不論已註冊成立或未有註冊成立，及不論以香港或其他地區作爲其居藉，及除於個別段落另有指明外，意向爲本條款各段所指之宗旨不受任何以其他段落之條款或本公司的名稱所作之參考及推斷限制或規限，及在有意義含糊時，本條款將以擴大及不約束本公司之權力的方式進行闡釋。

第四 - 本公司之成員之責任是有限的。

*第五 - 本公司之股本爲 150,000,000.00 港元，分爲 30,000,000 股每股面值 5.00 港元之普通股。

*附註:-

1. 根據一九七二年七月十五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藉增設 1,490,000 股每股面值 100.00 港元之股份，本公司之法定資本由 1,000,000.00 港元增加至 150,000,000.00 港元。

2. 根據一九七二年七月十五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資本中現有一般每股面值 100.00 港元之股份已拆細爲二十股每股面值 5.00 港元之股份。

吾等，其姓名、地址及職稱載於下文的數名人士，有意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成立本公司及吾等同意分別認購各自姓名旁邊所列之本公司資本中之股份數目：-

認購人姓名、地址及職稱	各認購人取得之股份數目
（簽字） 鍾明輝 CHUNG MING FAI （鍾明輝） 香港 淺水灣道 90 號 地下 商人	一
（簽字） CHENG YU TUNG （鄭裕彤） 香港 白建時道 8 號 渣甸山花苑 商人	一
認購股份總數	二

日期: 一九六七年九月二十二日

上述簽字人之見證人:

S.L. Fung

執業會計師

香港

公司條例（第 32 章）

股份有限公司

MELBOURNE ENTERPRISES LIMITED

（萬邦投資有限公司）

之

新章程細則

A 表

1. 公司條例附表 1 中 A 表所載之規例並不適用於本公司。 其他規例不適用

釋義

2. 本章程細則的頁邊附註不可被視爲本章程細則的組成部分，亦不可影響對本章程細則的釋義。在本章程細則之釋義中，除非標題或內文與其不符，否則具有下列含義：- 釋義

「本章程細則」或「本文件」指目前形式的本章程細則及目前有效的所有補充、修訂或替代細則； 本章程細則，本文件

「聯繫人」指就任何董事而言，具上市規則項下賦予的含義； 聯繫人

「核數師」指目前履行該項職能的人士；

核數師

「董事會」指本公司不時的董事或（倘文義要求）在董事會會議上列席及投票之大多數董事；

董事會

「催繳股款」指包括催繳股款的任何分期股款；

催繳股款

「資本」指本公司不時的股本；

資本

「主席」指主持任何董事會成員會議的主席；

主席

「結算所」指不時修改的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所界定的認可結算所；

結算所

「本公司」指上文所述的公司；

本公司

「公司條例」或「該條例」指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 32 章）及其當時有效的任何修訂或重訂條款（包括加插於其中的每項其他條例或替代條例）；在任何該等替代條例的情況下，本章程細則中所指的該條例條文須被視作所指新條例中的替代條文；

公司條例、該條例

「董事」指本公司當時的董事；

董事

「股息」指包括以股代息、實物分派、資本分派及資本化發行（倘並非與標題或文義不符）；

股息

「元」指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元

「電子通訊」指以任何形式透過任何媒介以電子傳送的通訊；

電子通訊

「有權利的人」指公司條例項下所界定的「有權利的人」；

有權利的人

「香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

「上市規則」指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其當時有效的任何修訂；

上市規則

「月」指歷月；

月

「報章」指在香港出版及廣爲流通的報章，及政務司司長爲施行公司條例第 71A 條於憲報中發佈或刊登的報章名單中所載列者；

報章

「登記冊」指股東登記冊，包括根據公司條例條文須予保存的任何分冊；

登記冊

「有關財務文件」指公司條例項下所界定的「有關財務文件」；

有關財務文件

「印章」指本公司不時使用的法團印章，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包括本章程細則或該條例所允許的本公司的任何正式印章；

印章

「秘書」指當時履行該項職能的人士或法團；

秘書

「股份」指本公司資本中的股份，包括股票，除非兩者有明確或暗示之區別；

股份

「股東」或「成員」指本公司資本中的股份不時的註冊持有人；

股東，成員

「聯交所」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

「財務摘要報告」 指公司條例項下所界定的「財務摘要報告」；

財務摘要報告

「書面」或「印刷」指包括書寫、印刷、平版印刷、影印、打字及以任何其他方式呈現可見文字或數字或在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容許的範圍內及遵從上述法律，規則及規例下，以任何可見的以取代手寫的方式 (包括電子通訊) 產生，或部份是一種可見方式而部份是另一種可見方式；

書面、印刷

凡單數詞語應包括複數含義，反之亦然。

單數及複數

凡提到一種性別的詞語，應包括所有性別； 及

性別

「人士」一詞應包括合夥、商號、公司及法團。

人士、公司

除上文所述者外，該條例所界定之任何詞語或語句（惟本章程細則對本公司有約束力時尚未生效之任何法定修訂除外）倘與主題及/或內容並無不一致，在本章程細則內應具有相同涵義，惟「公司」一詞於文義允許之情況下應包括任何於香港或任何其他地區註冊成立之公司。

該條例之詞語用於本章程細則具有相同涵義

以編號標明之任何細則乃指本章程細則中的該特定細則。

對一份已簽立的文件的提述包括對其已以親筆或印章或公司條例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容許的範圍內及遵從上述法律，規則及規例下，電子簽署或以其他方法簽署的提述。對一份文件之提述，在公司條例及其他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容許的範圍內及在遵從上述法律，規則及規例下，包括任何對從可見方式的資料的提述（不論有實質內容與否）。 已簽立的文件及文件

股本及權利的修改

3. 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的股份賦予之現有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之情況下，本公司可不時以普通決議案決定（或倘沒有透過普通決議案決定或該決議案未有特別規定，則按董事會之決定）按其條款及條件發行任何附帶優先權、遞延權利或其他特別權利或限制（不論有關股息、投票權、資本回報或其他方面）之股份，而任何優先股可經特別決議案批准後發行，惟發行條款規定股份可被贖回或由本公司選擇贖回。 發行股份

當本公司爲贖回而購買可贖回股票，不經市場購買或以招標方式，將受限於由本公司不時在股東大會決定的上限價格，不論一般地或特定地購買。倘以招標形式購買，相同招標應提供給所有成員。

4. 董事會可按其不時決定之條款發行認股權證，以認購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倘若已向持有人發行認股權證，則除非董事會在無合理疑點情況下確信原有認股權證已被銷毀及本公司已就發行任何該等新認股權證收到董事會認爲合適的形式的彌償，否則不得發行任何新認股權證以替代遺失之原有證書。 認股權證

5. (A) 在不損害任何已授予任何現有股份的持有人的特別權利下，在公司條例的條文規限下，在本公司原本或任何增加的資本中的股份可拆分爲本公司可不時在股東大會中以特別決議案決定的不同類別的股份。 如何修改股份的權利

(B) 除非某類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否則全部或任何類別股份（倘資本分爲不同類別股份）所附有之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在公司條例第 64 條的條文規限下，可經由持有已發行股份或該類別已發行股份（倘資本分爲不同類別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之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股份持有人召開之股東大會或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倘資本分爲不同類別股份）在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

議案批准，而予以修訂或撤銷。就該每個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而言，本章程細則中有關股東大會之條文在作出必要修訂後亦適用於該每個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惟其所需法定人數須爲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所持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之 2 名人士；而於該等持有人會議之任何續會上，一名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之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即構成法定人數，而任何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之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均可要求投票表決。

(C) 本條文將適用於附於部份任何類別的股份的特別權利的修訂或撤銷，猶如被不同對待的每組別的類別的股份構成一獨立而其權利被修訂的類別。

(D) 除非在該股份附有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訂明，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的股份的持有人的特別權利，將不被視爲被產生或發行的更多與其享有同等權益的股份所修改。

股份及增加資本

6. 本公司不可（不論直接或間接地，及不論以貸款、擔保、提供保證或以其他方式）就任何人士購買或將予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與之有關之事宜提供財政資助，但本章程細則將不會禁止公司條例不禁止的交易。

公司不可爲購買本身股份提供資本

7. 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無論當時獲授權之所有股份是否已予發行及無論當時已發行之所有股份是否已繳足股款）通過普通決議案以產生新股之方式增加有關決議案規定數額的新資本，並分爲有關決議案規定面值的股份數額。

增加資本之權力

8. 在不影響早前授予現有股份持有人之任何特別權利的情況下，任何新股應按於有關議決產生新股之股東大會上決定或（倘無任何有關決定，在公司條例的條文及本章程細則規限下）董事會決定之條款及條件以及該等股份賦予之權利或特權或限制發行而該等股份；尤其是可於發行時附有對股息及本公司資產的分配有優先或保留的權利及附有特別或沒有投票權。

發行新股有何條件

9. 本公司可於發行任何新股前，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該等新股或其中任何股份應首先以面值或溢價按接近現有分別持有人所持有之任何類別股份的數目之比例向全體現有股東發售，或就任何發行及配發新股份作出任何其他規定，但倘無任何有關決定，或倘有關決定不可延展，則可買賣新股份，猶如該等股份構成本公司於發行新股前現有資本中股份之一部份。

何時向現有股東發售股份

10. 除發行條件或本章程細則另行規定者外，以產生新股方式募集之任何資本應被視作構成本公司原有資本之一部份，而該等股份應受本章程細則有關支付催繳款項及分期付款、轉讓及傳轉、沒收、留置權、註銷、放棄、投票及其他事宜之條文規限。 新股構成原有資本之一部份

11. 在公司條例條文（尤其是第 57B 條）的規定及本章程細則中有關新股的規定規限下，所有本公司未發行股份須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於全權酌情認爲合適的時間、合適的代價及一般而言按其認爲合適的條款，向其認爲合適的人士發售、配發（不論賦予放棄權利與否）、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法出售股份，惟除非遵照公司條例條文規定者，否則不得以折讓價發行股份。 董事會可處置的股份

12. 本公司可隨時向認購或同意認購（無論確定地或有條件地）本公司任何股份，或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無論確定地或有條件地）本公司任何股份的任何人士支付佣金，惟須遵守及依照公司條例的條件及規定，且在每種情況下，佣金不得超逾股份發行價格的百分之十。 本公司可能支付佣金

13. 倘本公司發行股份的目的是籌措資金以支付工程或建築物的建築費用，或支付工業裝置的費用，而此等建設在一段長時間內是無利可圖的，則本公司可就當其時在有關期間已繳足股款的股本支付利息，但須受公司條例所述的條件及限制所規限；如此以利息形式支付的款項可由資本撥付，作爲建造該項工程或建築物，或安裝工業裝置的部分成本。 就資本收取利息的權利

14. 除本章程細則訂明或法律規定或轄區法院的判令另有說明外，本公司概不承認任何人士以信託方式持有任何股份，及除上述外，本公司不會在任何方面受約束或被迫承認（即使已知悉）於任何股份的任何衡平法上、或然、未來或部分權益或任何零碎股權益或就任何股份而言的任何其他權利或申索(除任何股份註冊持有人所擁有的全部絕對權利外)。 本公司不承認股份信託

14A. 本公司可行使公司條例或任何其他適用的條例，法規，法案或法律所不時賦予本公司或許可之任何權力，以購買本公司的股份，或直接或間接地以貸款、擔保、提供保證或以其他方式，就任何人士購買或將予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與之有關之事宜提供財務資助，倘若本公司購買其本身股份，則本公司及董事會將毋須選擇按比例或任何其他按照同類股份之持有人或按照與任何其他類別股份之持有人之特別方式或按照任何類別股份所賦予之股息或資本方面之權利購買股份，惟任何該等購買或財政資助僅可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頒

佈之任何相關規則或規例進行或提供。

股東名冊及股票

15. (A) 董事會應安排置存股東名冊，而股東名冊應載入公司條例項下所規定的詳情。 股份登記冊

(B) 在公司條例條文規限下，倘董事會認爲有必要或合適，本公司可在董事會認爲合適的香港以外地方設立及置存股東登記分冊。

16. 名列股東名冊的每位人士均有權於配發或轉讓過戶後在公司條例或上市規則規定的時間內（或在發行條件所規定的其他時間內）收取代表其所有股份的一張股票，或（倘其要求）在配發或轉讓的股份數量超逾當時證券交易所的每手股份買賣單位數量時，於付款後 (i) 倘爲配發，上市規則下就首次後的每張股票不時容許的總額或按董事會將不時決定的更少總額；或 (ii) 倘爲轉讓，按上市規則項下就每張股票不時容許的總額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更少總額，收取其所要求張數的代表證券交易所的每手股份買賣單位數量或其倍數的股票及一張代表餘下股份（倘有）的股票，惟就多位人士聯名持有的股份而言，本公司毋須向每位人士都發出股票，及向該等聯名持有人其中一人發出及遞交股票即視作向所有該等持有人完成股票交付。 股票

17. 本公司發出之每張股票、認股權證或債務證或任何其他形式之證券均須蓋上本公司印鑑（就此而言，印鑑可以是該條例第 73A 條許可之任何正式印鑑）。 股票加蓋公司印章

18. 此後發行的每張股票須列明所發行之股份數目及類別及已繳之股款，並可按董事會不時指定之格式發行。倘於任何時候本公司的股本拆分爲不同類別的股份，每張股票將需遵從該條例的第 57A 條。每張股票將只與一種類別的股票有關。 每張股票註明號碼及股份類別

19. (A) 本公司無義務登記四名以上人士爲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 聯名持有人

(B) 倘任何股份以兩名或以上人士之名義持有，登記冊上名列首位之人士將就發送通告及在本章程細則條文規限下，與本公司有關之所有或任何其他事項（惟股份轉讓除外）被視爲該股份之唯一持有人。

20. 倘股票遭污損、遺失或毀壞，可於繳付不超過由聯交所不時規定或容許的 換領股票

上限總額費用（如有），以及遵照董事會就刊發通告、憑證及彌償各方面認爲合適之條款及條件（如有）後，予以補發。倘股票破損或污損，則待交回舊股票後，予以補發。倘股票遭銷毀或遺失，則獲補發股票之人士亦須向本公司承擔及支付任何特殊費用，以及本公司爲調查有關股票遭銷毀或遺失及彌償之證據涉及之合理實付開支。

留置權

本公司留置權

21. 如股份（非全部繳付股款的股份）涉及任何已催繳或於規定時間應繳付的款項（不論是否現時應繳付)，公司就該款項對該股份擁有首要留置權；並且對於任何以某成員名義(不論單獨或與他人共同)登記的所有股份(全部繳付股款的股份除外)，公司亦就該成員或其產業或遺產欠公司的所有債務及責任而對該等股份擁有首要留置權；不論該等債務或責任是在公司收到關於該股東以外之人士擁有任何衡平法上或其他權利之通知之前或之後發生，及不論支付或清償該等債務或責任的期限是否已到，亦不論該等債務或責任是否該股東或其產業或遺產與其他人士(不管是否本公司股東）的共同債務或責任。公司對股份的留置權（如有）亦涵蓋就股份宣派的所有股息及花紅。董事會可在任何時候一般性或就任何特別情況放棄已產生的留置權，或宣告任何股份完全免受或某程度上免受本條文規定的約束。

留置權涵蓋股息及紅利

出售受留置權規限之股份

22. 本公司可按董事會認爲合適的方式，將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售賣；但除非留置權涉及一些現時應繳付的款項，或留置權涉及現時必須滿足或履行的責任或協定，並且已向該股份當時的登記持有人發出一份書面通知，或已向因該持有人去世、破產或清盤而享有該股份的人發出一份書面通知，述明及要求現時應繳付的款項，或列明該責任或協定及要求滿足或履行該責任或協定及作出倘未能遵從則該股份將被出售的意願的通知，而且該通知發出後已屆滿 14 天，否則不得將有關股份售賣。

出售所得款項的應用

23. 扣除出售費用後的出售淨收益應用於償還或清償留置權所涉及的債務或責任或協定（如果該等債務或責任或協定應立即支付），如有任何餘額，應付予出售當日享有該等股份的人士(但須受涉及不須立即支付的債務或責任而售賣前已存在的同樣留置權所規限)。爲使任何該等出售有效，董事會可授權某人將上述股份轉讓予買方，並將買方作爲該等股份的持有人而登記入股東名冊；買方毋須關注購買價款的應用，而且其擁有股份的權利不會因出售程序中的任何不符合規定或無效行爲而受影響。

催繳股款

24. 董事會可不時按其認爲適合向股東催繳彼等分別持有之股份的任何未繳款項（不論是基於股份的面值或作爲溢價），而非根據配發條件於指定時間仍未支付的款項。催繳可以一次性或分期付款方式進行。 催繳 分期

25. 催繳任何股款須至少提前十四天發出通知，指明付款的時間及地點及須向何人支付。 催繳通知

26. 第 25 條提述的通知須以本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向股東寄發通告之相同方式寄發予股東。 通知之副本寄發予股東

27. 除了根據第 26 條發予通知外，有關獲委任接受每項催繳股款的人士及指定繳款時間及地點的通知可藉在香港政府憲報公告一次及在一份英文報章及一份中文報章刊登至少一次通告而知會有關股東。 公告催繳通知

28. 每名被催繳股款的股東須於董事會指定之時間及地點向指定人士支付被催繳的每筆催繳股款。 每名股東有責任於指定時間及地點支付催繳股款

29. 任何股款的催繳於董事會決議案授權通過催繳事宜之時即被視作已作出。 催繳於何時視爲已作出

30. 股份的聯名持有人須個別及共同負責支付就有關股份被催繳的全部到期股款及分期款項或其他到期款項。 聯名持有人責任

31. 董事會可不時酌情延長任何催繳時間，並向董事會認爲因居於香港以外地區或其他因由而有權享有延長的所有或任何股東延長催繳時間，惟除因寬限或恩惠外，任何股東均不獲延長權利。 董事會可延展催繳時限

32. 倘任何應付催繳股款或分期款項未能於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支付，則須支付股款的人士須按董事會釐定的不超過年利率百分之二十的利率就有關款項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之時的利息，惟董事會可豁免支付全部或部分利息。 未付催繳股款之利息

33. 除非股東應付予本公司的所有到期催繳股款或分期款項（無論個別或與任何其他人士共同承擔）連同利息及開支（如有）已經支付，否則該股東概無權收取任何股息或紅利或親自或（惟作爲其他股東的受委代表除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惟作爲其他股東的受委代表除外），亦不會被計入法定人數之內，且無權行使作爲股東的任何其他特權。 未付催繳股款可被暫時停止特權

34. 在就追討任何催繳款項進行任何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的審判或聆訊時，只須證明根據本章程細則被控股東爲股東名冊內涉及有關債務的股份的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作出催繳的決議案已正式記錄於會議記錄內以及有關催繳股款通知已正式寄發予被控股東即已足夠，而毋須證明作出催繳的董事會的委任事宜或任何其他事項，但上述事項的證明將爲有關債務的確證。 催繳訴訟之證據

35. 根據配發股份的條款於配發時或於任何指定日期應付的任何款項（無論按股份的面值及／或以溢價方式計算），就本章程細則而言將被視爲正式作出催繳及發出通知及須於指定付款日期支付。倘未能支付股款，本章程細則中所有有關利息及開支、沒收及其他類似的條文將會適用，猶如有關款項已透過正式催繳及發出通知而成爲應付款項。董事可在發行股份時就催繳的應付總額及付款的時間區分獲分配者或持有人。 獲配發時應付款項視作催繳

36. 董事會如認爲適合，可向任何股東收取其自願向本公司預先墊付就其所持任何股份須付全部或部分未催繳及未付款項或分期款項（不論以貨幣或貨幣等值方式支付），而本公司可於全部或部分款項墊付後，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如有）支付利息（惟不超過年利率百分之二十）。除非已作出催繳，否則在任何催繳之前已墊付之款項並不賦予股東就催繳之前已由股東預付之股款而作爲該等股份的股東任何權利收取任何股息或行使任何其他權利或特權。董事會可透過向股東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隨時償還已墊付之款項，惟於通知屆滿前墊付的款項就有關股份而言已到期催繳則除外。 提前支付催繳股款

37. 在本章程細則可能適用的限制的規限下，任何成員可以慣常或一般格式或其他聯交所規定的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接受的格式的轉讓文據轉讓所有或其任何股份，及可簽署或，倘轉讓人或承讓人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以手寫或機器所印的簽署或以其他董事會不時可能批准的方式簽立。所有轉讓文據必須存置於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指定的其他地點。 轉讓格式

38. 任何股份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但董事會可在任何其認爲適合的情況酌情免除承讓人轉讓文據的簽署。董事會亦可議決，（不論一般地或特別地）於轉讓人或承讓人要求時，接受機器簽署的轉讓。於承讓人於股東名冊登記之前，轉讓人仍被視爲股份持有人。本章程細則所述概不妨礙董事會確認獲分配者放棄配發或暫定配發之任何股份而惠及任何其他人士。 轉讓的簽署

39. 董事會可在毋須給予任何理由之情況下絕對酌情決定拒絕就轉讓股份（不屬於已繳足股款的股份）予其不批准之人士或轉讓根據任何僱員股份獎勵計劃而發行且仍受轉讓限制的任何股份辦理登記，亦可拒絕登記任何轉讓股份予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或轉讓任何本公司擁有留置權之股份（不屬於已繳足股款的股份）。 董事可拒絕登記轉讓

40. 董事會亦可拒絕確認任何股份轉讓文據，除非:- 有關轉讓的要求

(i) 已就股份轉讓文據向本公司繳付費用，而該費用不超過聯交所不時釐定或容許之最高款額或董事會不時釐定之較低數額。

(ii) 有關轉讓文據附帶相關股票及董事會合理要求之可證明轉讓人有權進行轉讓之其他證據;

(iii) 轉讓文據只涉及一類股份;

(iv) 有關股份不涉及本公司之任何留置權; 及

(v) 轉讓文據已蓋上釐印。

41. 不得向幼兒或精神紊亂或在其他方面喪失法定能力的人士轉讓任何股份（不屬於已繳足股款的股份）。 不可轉讓予幼兒等

42. 如董事會拒絕登記任何股份轉讓，須於遞交轉讓文據予本公司日期後兩個月內分別向轉讓人及受讓人發出拒絕登記通知。 拒絕通知

43. 於每次股份轉讓後，轉讓人須交回所持有的股票以作註銷，並應即時註銷，與所轉讓股份相對應之新股票應隨即發予受讓人，有關費用應不超過聯交所不時釐定之最高款額，倘若所交回股票當中包含由轉讓人保留的任何股份，則與所保留股份相對應之新股票應隨即發予轉讓人，有關費用應不超過聯交所不時釐定之最高款額。本公司亦須保留該轉讓文件。 轉讓後須交回之股票

44. 過戶登記及股東名冊登記可於董事會不時決定的時間及期間暫停辦理，並可一般性或針對任何類別股份作出，惟於任何年度內，暫停辦理此等登記的期間不得超過三十日，或（由公司於股東大會批准）不得超過六十日。 過戶登記及股東名冊登記可暫停辦理

股份的傳轉

45. 倘某股東身故，唯一獲本公司承認於身故者股份權益中具所有權的人士須爲一名或多名倖存者（倘身故者爲聯名持有人）及身故者的法定遺產代理人（倘身故者爲唯一持有人或唯一倖存持有人）；但本條所載的任何規定並不解除已故持有人（無論爲唯一或聯名持有人）的遺產就彼單獨或聯名持有的任何股份所涉的任何責任。

股份登記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身故

46. 任何人士如因某成員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享有任何股份，並就此提供董事會可能不時要求的所有權證據後，及在符合下文規定下可選擇登記爲該股份的持有人或提名某一人士登記爲該股份的受讓人。

遺產代理人及破產受託人的登記

47. 上述如此成爲享有股份的人士如選擇登記本人爲股份持有人，須向本公司遞交或寄發由其簽署的書面通知，說明其已作出如此選擇。倘該人士選擇以其代名人名義登記，則須將有關股份過戶予其代名人以證實其選擇。本文件與股份過戶權利及股份過戶登記有關的所有限定、限制及條文均適用於上述任何有關通知或過戶，猶如成員並未身故、破產或清盤，且有關通知或轉讓文件是由該成員簽署的股份轉讓文件一樣。

登記選擇通知，代名人登記

48. 因持有人身故、破產或清盤而享有股份的人士，應有權享有如同爲股份的登記持有人而應享有的相同股息及其他利益。然而，董事會可按其認爲適合留存有關股份的任何應付股息或其他利益，直至該人士成爲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或有效過戶該等股份；惟該人士在第 81 條的規定符合下，可於會上投票。

身故或破產成員直至股份轉讓或傳轉後之股息留存等

股份的沒收

49. 如股東未能於指定付款日期支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於不影響第 33 條條文的情況下，董事會可在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仍未繳付時隨時向該股份的持有人發出通知，要求支付未付的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連同任何應已累算的利息，而利息可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

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如未付清可發出通知

50. 上述通知須列明另一付款期限（不早於該通知日期後十四日屆滿時），以規定有關成員須在該日期或之前支付，並列明付款的地方，而該地方需爲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其他可經常支付本公司催繳股款的地方。該通告亦需表明若仍未能在指定日期或之前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的股份可遭沒收。

通知形式

51. 若未能遵守前述任何通知的要求，則通知涉及的任何股份在其後但在支付通知所規定的款項前，可隨時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該沒收將包

倘不遵照通知，股份可被沒收

括被沒收股份的所有已宣佈但在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股息及紅利。董事可接受股東放棄的可遭沒收的任何股份，在此情況下，本章程細則中有關沒收的提述應包括放棄。

52. 任何因上述原因被沒收的股份將被視爲本公司的財產，可以按董事會認爲適當的條款及方式進行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在出售或處置前的任何時間，董事會可按其認爲適當的條款取消沒收。

被沒收股份將變成本公司財產

53. 被沒收股份的人士將不再爲該被沒收股份的股東，而雖然已被沒收股份，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在沒收之日就該等股份應繳付予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要求）由沒收之日至付款日期爲止期間以董事會可能指定的不超過年利率百分之二十的利息，而董事會可按其認爲適合強制執行該等款項的支付而無須就所沒收股份在沒收之日的價值作出任何扣減或折讓，惟於本公司收到該等股份的全部款項時，其責任將獲解除。就本條文而言，按股份發行條款於沒收之日以後的指定時間應付的任何款項（不論爲股份面值或溢價），將視作於沒收之日應付的款項（即使未到指定時間）。沒收股份後，該款項即時到期並應立即支付，但有關利息僅須支付上述指定時間與實際支付日期之間的任何期間所產生的部分。

股份被沒收仍須支付欠款

54. 任何法定聲明書，如述明聲明人是本公司的董事或秘書，並述明本公司某股份於聲明書所述的日期已被妥爲沒收或交回，則相對於所有聲稱享有該股份的人而言，即爲該聲明書內所述事實的確證。本公司可收取由售賣或處置該股份所獲給予的代價 (如有的話)，並可簽立一份股份轉讓書，該轉讓書的受惠人是獲得所售賣或處置的股份的人，而該人須隨即被登記爲股份持有人；該人對如何運用有關股份的買款(如有的話)無須理會，而其對該股份的所有權，不得因有關沒收、售賣或處置股份的程序有任何不規則或可使失效之處而受到影響。

被沒收股份的證據及其轉讓

55. 如任何股份遭沒收，須向緊接沒收前身爲股東的人士發出議決通知，而沒收及沒收日期應即時在股東名冊中記錄，但沒收事宜概不會因遺漏或疏忽而沒有發出通知或沒有進行記錄而以任何方式無效。

股份被沒收後的通知

56. 儘管有上述的任何沒收情況，董事會仍可隨時於出售、再次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遭沒收的任何股份前，按董事會認爲合適的條款取消該沒收，或准許按有關股份的所有催繳股款、到期利息及產生開支的支付條款以及其認爲適當的進一步條款（如有）購回或贖回沒收股份。

贖回被沒收股份的權力

股份被沒收不影響本公司收取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的權利

57. 沒收股份不會損害本公司收取任何有關已作出的催繳股款或應付分期股款的權利。

因股份任何款項到期未付的沒收

58. 本章程細則有關沒收的條文均適用於根據股份發行條款而於指定時間應付而未付的任何款項（不論爲股份面值或溢價），猶如該款項在正式催繳及通知後而應繳付。

股額

轉換成股額的權力

59.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任何已繳足股份轉換爲股額，並可不時通過相似之決議案將股額重新轉換爲任何面額的已繳足股份。通過任何轉換任何類別的所有繳足股份爲股額的決議案後，該類別的任何股份（在其後變爲繳足股份及在全部其他方面與該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將根據本條文及該決議案，被轉換爲與已被轉換的股份爲同等單位的可轉讓股額。

股額轉讓

60. 股額持有人可將股額或其中任何部分轉讓，其轉讓方式及所須符合的規例，如同產生該股額的股份若在轉換前作出轉讓則本可採用的方式及本須符合的規例，或在情況容許下盡量與之相近。然而董事會可不時（倘其認爲適合）規定可轉讓股額的最低數額及限制或禁止該最低數額的部分轉讓，然該最低數額不應超過產生股額的股份的面額。不可發放任何股額的不記名認股權証。

股額持有人權利

61. 股額持有人須按其所持股額而在股息、公司會議表決權及其他事項上，享有猶如其持有產生該股額的股份時所享有的同樣權利、特權及利益；如任何此等特權或利益（不包括分享公司的股息及利潤及在公司清盤時獲分配公司的資產），在該股額倘若以股份形式存在時，是不會由該股份授予的，則不可根據股額而授予該等特權或利益。

詮釋

62. 本文件適用於已繳足股份的所有條文應同樣適用於股額，文中「股份」及「股東」一詞應包括「股額」及「股額持有人」。

資本的更改

合併或分拆資本及拆細及註銷股份

63. (A) 本公司可不時以普通決議案：

(i) 將所有或部分股本合併或分拆成爲面值大於或小於現有股份的股份。在任何合併繳足股份面值大於現有股份的股份時，董事會可以其認爲適當的方式解決任何可能出現的困難，尤

其是（在不影響前述的一般性原則下）合併股份的不同持有人間如何決定將何種股份合併爲每一合併股份，且倘若任何人士因股份合併而獲得不足一股的合併股份，則該零碎股份可由董事會就此委任的人士出售，該人士將售出的零碎股份轉讓予買方，而該項轉讓的有效性不應受質疑，並將出售所得款項扣除有關出售費用的淨額，按原應獲得零碎合併股份人士的權利及權益比例分派予該等人士，或支付予本公司而歸本公司所有；

(ii) 註銷在有關決議案採納當日仍未被任何人士承購或同意承購的任何股份，並將股本按所註銷股份的款額減少；及

(iii) 將本公司股份或其中任何部分再拆分爲少於組織章程大綱訂定的款額，惟不得違反公司條例條文的規定，且有關再拆分股份的決議案可決定再拆分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更多股份可較其他股份有任何優先權或其他特別權，或有遞延權或受到限制，而任何該等優先權或其他特別權、遞延權或限制爲本公司可附加於未發行或新股份。

(B) 本公司可在法律訂明的任何條件下，以特別決議案授權以任何方式減少其股本、任何資本贖回儲備基金或任何股份溢價賬。 削減資本

股東大會

64. 除當年的任何其他大會外，本公司須每年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爲其週年股東大會，並須在召開週年股東大會的通告中指明其爲週年股東大會。本公司週年股東大會舉行日期不得在超過上屆週年股東大會日期的十五個月後或任何公司註冊處處長可能在任何特別情況以書面批准的更長時期。週年股東大會將於董事會指定之時間及地點舉行。 何時舉行週年股東大會

65. 除週年股東大會外之所有股東大會稱爲特別股東大會。 特別股東大會

66. 董事會可於其認爲合適之時間召開特別股東大會，亦可根據公司條例按要求召開特別股東大會；或倘發生失責事件，則可由請求人召開。 召開特別股東大會

67. 週年股東大會及爲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大會須發出不少於二十一日的書面通知，而除週年股東大會或爲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大會以外的本公司大會，則須發出不少於十四日的書面通知。通知期不包括送達日或 大會通告

視作送達日及通知發出日，而通知書須列明會議地點、日期及時間以及（倘爲特別事項）事項的一般性質及將以本條隨後所述方式或可能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訂明的其他方式（如有）發給根據本章程細則項下有權自本公司收取通告的人士。但，在公司條例的條文的規限下，即使本公司的大會是以比本條文所列明爲短的通知而召開，在下述情況下仍將被視爲妥爲召開：

(i) 倘召開的大會爲周年股東大會，由所有有權出席及於該會投票的成員同意；及

(ii) 倘召開的爲任何其他大會，由有權出席該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成員的人數過半數者同意，而該過半數者需爲持有不少於賦予該權利的股份面值的 95%。

68. (A) 任何在會議上通過之議決或任何會議議事程序，不會因意外遺漏而沒有向任何有權收取通知之人士發出通知或任何有權收取通知的人士沒有接獲通知而失效。 通告遺漏

(B) 在委託書與通知同時發出的情況下，任何在會議上通過之決議案或任何會議議事程序，不能因意外遺漏向任何有權收取通知之人士寄出該委託書或該委託書未獲該等人士收取而失效。

股東大會的議事程序

69. 在特別股東大會處理的事項及在週年股東大會處理的事項均被視爲特別事項，惟批准派息，審議及採納賬目及資產負債表及董事及核數師報告及其他須附在資產負債表後面的文件、董事的選舉及核數師的委任以接替卸任者、釐定核數師酬金及投票表決董事酬金或額外酬金除外。 特別事項 週年股東大會事項

70. 在所有情況下，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須爲兩名親身或由委任代表出席的成員。除非事項開始時有所需法定人數出席，否則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概不得處理任何事項。 法定人數

71. 倘於指定舉行大會時間後十五分鐘內仍無足夠法定人數出席，則大會（倘屬應成員要求而召開者）須予解散，但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大會須延期至下個星期同一日由董事會釐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倘於指定舉行續會時間後十五分鐘內仍無足夠法定人數出席該續會，親身出席的一名或多名股東將爲法定人數及可處理大會審議的事項。 倘未足法定人數出席，大會何時解散及續會何時舉行

股東大會主席

72. 董事會主席（如有）或，倘其缺席或拒絕擔任該大會的主席，副主席（如有）可於每次股東大會擔任主席，或倘無主席或副主席或於指定舉行大會時間後十五分鐘內主席或副主席未出席或主席及副主席皆拒絕擔任該大會的主席，則出席的成員須選舉另一名董事擔任主席，及倘概無任何董事出席，或倘所有出席的董事拒絕擔任主席，或倘所選舉的主席將退任，則出席的成員須選出彼等其中一人爲主席。

股東大會休會的權力、續會事務

73. 經股東大會（有足夠法定人數出席者）同意，主席可以及須按大會的決定（倘大會如此指示）押後任何會議在不同時間及地點舉行。倘大會被押後十四日或以上，須以原會議相同方式至少提前七個完整工作日發出通知指定續會的地點、日期及時間，但不必於該通知內指明將於續會處理事項的性質。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股東有權收取任何續會或將於任何續會上處理事項的通知。除已於引致此續會的大會上可能已被處理的事務外，概無任何事務須於續會上處理。

當以投票方式表決並未被要求時，有何事物可作爲通過議決的證據

74. 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正式提呈大會投票的決議案，須以舉手投票形式進行，除非按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或規例不時規定以投票方式表決或由下列人士要求（在宣佈舉手投票結果之時或以前或任何其他以投票方式表決要求被撤回之時以投票方式表決）：-

(a) 該大會的主席；或

(b) 在該次會議中當時有權投票的最少三名親身出席會議的成員或委任代表；或

(c) 親身出席的任何一名或多名成員或委任代表，而彼等須代表全體有權在會議上投票的成員不少於十分之一的投票權；或

(d) 親身出席的任何一名或多名成員或委任代表，而彼等持有本公司賦予權利可於會議上投票的股份已繳足總款額，不少於賦予其上述權利的全部股份已繳足總款額的十分之一。

除非按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或規例不時規定以投票方式表決或除非有人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及未被撤回，否則主席根據舉手表決結果宣佈決議案已獲通過或獲一致或大多數通過或不獲通過，並將此載入本公司會議程序記錄後，即爲事實的確證，無須證明該決議案獲支持或反對之票數或其比例已被記錄。

75. 倘如上述要求以投票表決，則須（受第 76 條所規限）按主席指示之方式（包括使用選票、投票書或票證）、時間及地點進行，惟不得在要求以投票表決之大會或續會舉行日期起計超過三十日後進行。並非即時進行之投票毋須發出通知。以投票表決之結果將被視爲要求以投票表決之大會之決議案。在主席同意之情況下，以投票表決之要求可於大會結束或進行投票表決（以較早者爲準）前隨時撤回。 投票表決

76. 就選出會議主席或有關續會之任何問題而要求以投票表決時，有關表決須在該大會上進行而不得押後。 於何種情況投票表決不得押後

77. 倘票數相同（不論以舉手或投票方式表決），大會主席（不論該會議是以舉手或投票方式表決）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倘出現任何有關接納或廢除選票之任何爭議，主席須作出決定而該決定是最終及不可推翻的。 主席有投決定票權

78. 被要求進行投票表決不阻礙在會議上繼續處理除要求進行以投票表決的事項以外的任何事務。 投票表決無損繼續處理事務

79. 由所有當時有權收取通告及出席股東大會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成員簽署的書面決議案將爲有效，猶如於本公司妥爲召開及舉行的股東大會上通過一樣。由成員或其代表簽署的該書面決議案的書面確認通知將被視爲就本條文而言其於該書面決議案簽署。該書面決議案可包含數份各自由一名或多名成員或其代表所簽署的文件。 書面決議

成員的表決權

80. 在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有的任何有關投票的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舉手方式表決，則每位親自出席大會的股東（若爲個人）或根據公司條例第 115 條正式獲授權代表（若爲公司）可每人投一票；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每位親自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可就彼持有的每股股份投一票，而彼已就該股份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惟就本條文而言，於催繳款項或分期前股份中已繳付或入賬列作繳足的款項概不會作爲股份繳足股款處理）。於投票表決時，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以相同方式使用其全部投票或投其所使用的全部票數。 成員的表決權

81. 凡根據第 46 條有權登記爲任何股份的持有人的任何人士均可以相同方式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就有關股份表決，猶如彼爲該等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惟於其擬表決的大會或續會（視乎情況而定）舉行時間前最少四十八小時，彼須令董事會信納其擁有登記爲該等股份持有人的權利，或董事會早前已 身故及破產成員的表決權

接納其於有關大會上就有關股份的表決權。

82. 倘爲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可就該股份於任何大會上親身或由委任代表投票，猶如其爲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有關的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該等出席者中只有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就本條文而言，身故股東（任何股份以其名義登記）的多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將被視爲有關股份的聯名持有人。 聯名持有人

83. 精神不健全成員或被對於精神病案件具有司法管轄權的任何法院頒令所指的成員，可由其受託監管人、接管人、財產保佐人或法院委任具受託監管人、接管人、財產保佐人性質的其他人士進行投票（不論舉手或投票作出表決），及於投票表決時，任何有關受託監管人、接管人、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士可以受委代表形式進行投票。該聲稱可行使投票權利的人士獲授權而獲董事會信納的證據須送達至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根據本章程細則所列明作存放委託書的其他地方，但不可少於之前可送達的有效的委託書。 精神不健全成員的表決權

84. (A) 除本章程細則明確規定外，除妥爲登記爲成員及就其股份於到期時已支付應付本公司的所有款項的人士外，任何人士不得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表決（作爲另一成員委任代表除外）或計入法定人數內。 表決資格

(B) 當本公司知悉任何成員，於任何不時適用法律或上市規則項下，需就任何特定的決議案放棄表決或受限於只可表決支持或反對任何特定的決議案，任何違反該要求或限制的成員或其代表的表決將不會被計算在內。 違反上市規則的表決

(C) 任何人士不得對任何表決者的資格提出異議，除非該異議是在有關表決遭反對的會議（或其續會）上提出，則作別論；凡在有關會議上未遭反對的表決在各方面均爲有效。於恰當時間內提出之任何有關異議，均須提呈主席處理，而主席的決定爲最終及具決定性。 反對表決

85. 有權出席本公司會議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會議及在會上表決的本公司成員有權可委任其他人士代其出席及表決。投票表決時可由股東親身或由受委代表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爲本公司成員。成員可委任一名以上的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同一會議。 委任代表

委任代表文據須以書面方式發出

86. 委任代表的文據須以書面方式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委任人爲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妥爲授權的高級人員或授權人簽署。

存放委任代表文書

87. 委任代表的文據及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核證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須於有關委任文件所列人士擬表決的大會或續會或以投票方式表決（視乎情況而定）舉行前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存放於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大會通告或本公司發出的委任代表文據內所指明的其他地點），否則委任代表文據會被視作無效。委任代表文據在簽署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後失效，惟倘大會原定自該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舉行，而在續會或在該大會或續會上要求舉行的以投票方式表決則除外。送交委任代表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有關會議或以投票方式表決並進行表決，在此情況下，有關委任代表文據被視作撤回。

代表委任表格

88. 指定大會或其他會議適用的委任代表文據須採用董事會不時批准的格式。

委任代表文據的授權

89. 委任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文據須： (i) 被視作授權予該受委代表於其認爲適當時就提呈大會的任何決議案（或其修訂）要求或參與要求投票表決及表決，惟向股東發出供其委任一名受委代表出席將處理任何業務的特別股東大會或週年股東大會及於會上表決的任何表格，須可使成員依願指示受委代表投票贊成或反對（或倘未給予指示，則行使其酌情權）處理任何有關事務的每項決議案；及 (ii) 除非當中載有相反規定外，於有關會議的任何續會上同樣有效。

於撤回授權時受委代表表決仍然有效的情況

90. 即使表決前委任人身故、精神錯亂、撤銷委任代表文據或據此執行委任代表文件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轉讓委任代表文件所涉及的股份，只要本公司於該委任代表文件適用的大會、或其續會最少兩個小時前，並無在其註冊辦事處或第 87 條所指定的任何其他地點接獲有關上述股東身故、精神錯亂、撤回或轉讓事項的書面通知，則根據委任代表文據或授權書的條款或獲企業妥爲授權的代表所作出的表決仍然有效。

公司由代表出席會議

91. 凡身爲本公司成員的任何法團，均可透過董事決議案或其他管治團體或授權書授權其認爲適當的人士作爲其代表，出席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的任何會議，而獲授權的人士均有權代表其所代表法團行使該法團的權力，猶如其爲本公司的個人成員。在本章程細則對親身出席大會的成員的提述將，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包括在大會上由妥爲授權代表所代表的法團成員。

91A. 倘成員爲結算所或結算所的代名人，其可授權其認爲適合的人士於任何本公司大會或任何本公司的任何類別的成員的任何大會作其代表或委任代表，但倘多於一人獲授權，授權書或委任表格將需就每位獲相關授權的人士列明股份數目及類別。於本章程細則條文項下獲授權人士（或倘多於一人獲授權，每人就其於授權書或委任表格所列的股份數目及類別）將有權行使其所代表的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相同的權力及權利，猶如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倘爲個人成員時可行使一樣，包括在舉手投票時可個別地表決的權利。

註冊辦事處

註冊辦事處

92.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爲香港境內董事會不時指定的地點。

董事會

董事會的組成

93. 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名。董事會將安排備存董事及秘書登記冊，及將公司條例所要求的細節記載其中。

董事會可填補空缺

94. 董事會可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出任新增的董事職位。任何據此獲委任之董事其任期僅至本公司召開下屆週年股東大會止及具資格於大會上重選連任，但在決定哪位董事將在該大會輪換卸任時將不被考慮在內。

代理董事

95. (A) 董事可於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於董事會會議上提交已由其簽署書面通知，委任任何人士（包括其他董事）於其缺席時取代其出任其代理董事，並可以同樣方式隨時終止有關委任。倘該等人士並非另一位董事，除非先前已獲董事會批准，否則有關委任須經董事會批准後方爲有效。

(B) 代理董事的委任須於發生任何下列情況時終止：倘代理董事身爲董事，而有關委任可導致其離任，又或委任人不再爲董事。

(C) 代理董事應（除非不在香港）有權收取董事會會議通告，並有權作爲董事出席其委任董事並無親身出席的任何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並一般地在上述會議上履行其委任人作爲董事的一切職能；而就該會議上的議程而言，本文件的條文將適用，猶如彼（而非其委任人）爲一名董事。倘彼本身爲董事或將作爲多名董事的代理董事出席任何有關會議，則其投票權應予累計。倘其委任人當時不在香港或因

其他原因不能或未能履行其職務，則其就有關董事的任何書面決議案的簽署應如其委任人的簽署般有效。倘董事會不時就董事會的任何委員會如此決定，本段的上述條文亦應經必要的變通後適用於其委任人爲委員的任何上述委員會的任何會議。除上述者外，代理董事不得就本章程細則而言行使董事職權或被視爲董事。

(D) 代理董事將有權訂立合約及於合約或安排或交易中擁有權益及獲利，以及獲償付費用及獲得彌償保證，猶如其爲董事而享有者（於作出必要的調整後），惟其將無權就其代理董事的委任而向本公司收取任何酬金，而按其委任人不時以書面通知指示本公司，原應付予有關委任人的部分酬金（如有）除外。

(E) 代理董事將被視爲委任其的董事的代理人。委任代理董事的董事將因代理董事以代理董事身份而干犯的任何侵權行爲而承擔侵權法律責任。

96. 董事毋須被要求持有任何資格股份，惟享有出席本公司所有股東大會及本公司爲任何類別成員召開的大會及於會上發言之權利。 董事毋須持有資格股份

97. 董事可就其服務收取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的酬金。除非經已表決的決議案另有規定，否則酬金按董事會同意的比例及方式分派予董事，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職時間少於整段有關酬金期間的董事僅可按其任職時間比例收取酬金。上述條文不適用於擔任本公司受薪職位的董事（就用作支付董事袍金之款項除外）。 董事酬金

98. 董事在執行董事職務時亦可報銷所有合理的支出（包括往返交通費、酒店及其他費用），包括出席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的往返交通費，或處理本公司業務或執行其作爲董事的職責時的其他費用。 董事開支

99. 倘任何董事應要求向本公司提供任何特殊或額外或應公司要求的服務，則董事會可向其支付特別酬金。此種特別酬金可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安排方式支付予該董事，作爲其擔任董事所得一般酬金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其一般酬金。 特別酬金

100. 儘管存在第 97、98 及 99 條，董事會可不時釐定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或獲本公司委任執行其他管理職務的董事的酬金，並可以薪金、佣金或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或以上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並可包括由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其他福利（包括養老金及／或撫 董事總經理等職務的酬金

恤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爲其作爲董事原應收取的酬金以外的報酬。

101. (a) 董事在下列情況下須離職：- 董事須離任的情況

(i) 破產或獲指令被接管財產或被停止支付款項或與其債權人概括地達成債務重整協議。

(ii) 爲精神病人或精神不健全。

(iii) 在未得董事會特殊批准缺席的情況下，連續六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而其代理董事（如有）並無在該期間代其出席會議且董事會議決其因缺席之緣故而已停任。

(iv) 因公司條例的任何條文項下所作的命令被禁止出任董事。

(v) 如彼已將向本公司辭職的書面通知送達本公司註冊辦事處。

(vi) 由其他董事書面簽署並已送達的通知將其撤職。

(vii) 如根據第109條被本公司以普通決議案撤職。

(b) 概無人士須僅因已屆某個年齡而離職或不符合資格重選或重新委任爲董事，而任何人士亦概不會僅因已屆某個年齡而不符合資格獲委任爲董事。

102. (A) 董事可於出任董事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位或獲利崗位（核數師職位除外），該兼任職位或崗位的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釐定，有關董事可就此收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有關額外酬金（無論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形式支付），而該額外酬金應爲任何其他條文規定或根據任何其他條文支付的酬金以外的酬金。 董事可與本公司訂約

(B) 董事本身及其商號可以專業身份（核數師除外）爲本公司服務，而董事本身或其商號可就該等專業服務收取報酬，猶如其並非董事。

(C) 本公司董事可擔任或成爲由本公司籌辦的任何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或其他行政人員職務或以其他方式擁有權益，而毋須就擔任該等公司的董事或行政人員所收取的任何

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或其於該等公司的權益向本公司或成員交代。董事會亦可安排本公司所持有或擁有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所賦予的投票權以董事會認爲在各方面適合的方式行使，包括行使表決權以贊成委任董事或其中任何董事擔任上述其他公司的董事或行政人員的任何決議案，或投票表決贊成或規定向上述其他公司的董事或行政人員支付酬金。

(D) 董事不得就委任其擔任本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任何職務或獲利崗位（包括有關條款的安排或修訂或終止有關委任）的任何決議案投票表決，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

(E) 倘考慮有關委任兩名或以上董事擔任本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職務或獲利崗位（包括有關條款的安排或修訂或終止有關委任）的安排，則可就每名董事分別提呈決議案，而每名有關董事均可就各項決議案投票（及計入法定人數），惟有關其本身的委任（或有關條款的安排或修訂或終止有關委任）的決議案，以及按上文所述委任該董事連同其聯繫人擁有 5%或以上的任何其他公司職務或受薪職位的決議案則除外。

(F) 除該條例及本條文下一段另有規定外，任何董事或候任或擬委任董事不會因爲其擔任任何職務或獲利崗位或因其買方或賣方身份或其他原因而喪失與本公司訂約的資格；任何此類合約或董事以任何方式涉及利益之其他合約或安排，均不得作爲無效而任何訂立有關合約或涉及上述利益之董事亦毋須因爲擁有上述職務或就此建立受信關係而就有關合約或安排所收取之任何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向本公司或成員交代。

(G) 倘董事知悉其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在與本公司訂立之合約或安排或建議訂立之合約或安排中涉及利益，則須在首次考慮訂立有關合約或安排之董事會會議中申報其利益性質（如當時已知悉存在有關彼的利益），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於知悉有關彼的利益後在首個董事會會議上申報。就此而言，董事向董事會發出載有下列內容的一般通知，即被視爲已就有關合約或安排充份申報利益，該通知須申明：-

(i) 彼爲個別公司或商號之成員，而將被視爲在可能於該通知日期後與該公司或商號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涉及利益；或

(ii) 彼將被視爲在可能於該通知日期後與個別其關連之人士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涉及利益；

惟該通知須在董事會會議上呈交，或該董事採取合理步驟確保發出通知後會在下一個董事會會議上提呈及閱讀，該通知方才有效。

(H) 除本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外，董事不得就有關本身或（以董事所知）其任何聯繫人擁有重大利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建議之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表決，亦不會計入法定人數，惟該限制並不適用於下列事項：

(i) 就董事或其聯繫人在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要求下或爲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之利益借出之款項或所產生或承擔之責任因而由本公司向該董事或聯繫人給予擔保或賠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建議；或

(ii) 本公司就董事或其聯繫人單獨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份責任之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之債項或義務之任何擔保或賠償保證或提供保證，向第三者提供擔保或賠償保證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建議；或

(iii) 發售本公司或任何本公司可能籌辦或擁有權益之其他公司之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任何合約或安排，而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因參與上述發售之包銷或分包銷而涉及或將會涉及利益；或

(iv) 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僅因爲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之權益而與其他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之持有人以相同方式涉及利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建議；或

(v) 有關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僅以高級人員或行政人員或股東身份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或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實益擁有有關公司股份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建議，而爲該董事及其任何聯繫人合共實益擁有不超過該公司（或該董事或其聯繫人透過其擁有權益之第三者公司）任何類別已發行股份或投票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或

(vi) 有關採納、修訂或實行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可能受惠之任何僱

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購股權計劃的任何建議或安排；或

(vii) 有關採納、修訂或實行退休金或退休福利、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的任何建議或安排，而該計劃須與董事、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有關，且並無就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而言提供上述計劃或退休金之相關人士一般無權享有之特權或有利條件；或

(I) 就上述第 (H) 段而言：

(i) 董事及/或其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持有並實益擁有有關公司 5%或以上任何類別已發行股本或投票權之權益或該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透過第三方持有的權益，則該公司將被視爲該董事及/或其任何聯繫人擁有該公司之 5%或以上權益。就本段而言，將不計及董事或其聯繫人作爲受託人或受託管人所持有而董事或其聯繫人並無實益之任何股份、在若干其他人士有權取得收入之情況下而董事或其聯繫人的權益爲復歸權益或剩餘權益之信託所涉及之任何股份，以及董事或其聯繫人僅以單位持有人身份擁有權益之法定單位信託計劃所涉及之股份及任何於股東大會概無投票權及有高度限制性股息及資本回報的權利的股份。

(ii) 倘個別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合共持有 5%或以上權益之公司於交易中涉及重大利益，則該董事及/或其聯繫人亦將被視爲在該交易中涉及重大利益。

(iii) 就代理董事而言，其委任人的權益將被當作爲該代理董事的權益（在不影響該代理董事擁有的其他任何權益下）。

(J) 倘在任何董事會會議上提出董事（會議主席除外）及/或其聯繫人是否涉及重大利益或任何董事（主席除外）是否有權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之問題，而並無因該董事主動同意放棄投票或不計入法定人數而將該問題解決，則該問題將交由會議主席裁決，而其對有關董事之裁決爲最終及不可推翻的，惟該董事並無向董事會公平披露其所知悉董事及/或其聯繫人所擁有權益之性質或程度之情況則除外。倘在董事會議上提出涉及會議主席的上述問題，則須由董事會集體決議案（就此而言，該主席將計入法定人數，但不得就有關議

案投票），而有關決議案爲最終及不可推翻的決定，惟該主席並無向董事會公平披露其所知悉所擁有權益之性質或程度之情況則除外。

董事的輪換

103. (A) 每屆週年股東大會上，三分之一在任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爲最接近三分之一之人數）須退任。每年退任之董事應爲自彼等上次獲委任起計任期最長者，倘不同人士於同日成爲董事，則抽籤決定何者退任（除非彼等私下另有協定）。退任之董事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董事輪換及退任

(B) 本公司可在任何董事按上述退任之任何股東大會上重選相同數目之董事填補空缺。 召開大會以填補空缺

104. 在須進行董事選舉之任何股東大會上，倘退任董事之空缺未獲填補，則退位董事或彼等的空缺未被填補者須被視爲已獲重選及須（如願意）繼續留任直至下屆週年股東大會止及直至其位置被補上止，除非 退任董事繼續留位直至委任繼任人止

(i)在該股東大會上決定削減董事人數；或

(ii)在該股東大會上明確議決不再填補該空缺；或

(iii)在任何該等情況於該大會上重選董事之決議案被否決。

105. 公司可不時在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固定、增加或減少董事人數上限及下限，但增加或減少後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人。 股東大會增加或削減董事人數之權力

106. 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選出任何人士作董事以填補空缺或增加董事會的成員。 委任董事

107. 除退任董事之外，除非獲得董事推薦參選，否則任何人士均無資格於股東大會上參選出任董事之職，除非書面通知表示有意提名該人士參選董事，且被提名者亦書面通知表示願意參選，並將有關通知遞交本公司，惟最短的通知期不得少於七天。而遞交該等通知的期限，爲發出進行選舉的股東大會通知日期直至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七天的任何日期。 於提名參選人士時發出通知

董事登記冊及通知公司註冊處處長任何變更

108. 本公司須根據該條例置存載有其董事之姓名及住址及職業之登記冊，以及按照公司條例之規定不時知會公司註冊處處長有關該等董事之任何變更。

以普通決議案罷免董事的權力

109. 儘管存在本章程細則或本公司與董事之任何協議，本公司可於其任期屆滿之前，藉普通決議案罷免任何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惟不損害有關董事可就彼與本公司之任何服務合約被違反而產生之損失進行之任何索償）及選舉其他人士代替其職位。任何因此而獲選之人士之任期僅以被罷免董事（倘其不被罷免的）餘下任期爲限。

借款權力

借款的權力

110. 董事會可不時酌情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爲本公司籌措資金或借貸，或爲任何或多項付款提供保證，以及將其業務、物業及未催繳股本或其任何部分按揭或抵押。

可以借款的條件

111. 董事會可以彼等認爲合適之方式及條款及條件(在任何方面)籌措金額或就付還或償付金額提供保證，尤其是藉發行本公司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和其他證券，不論是純粹爲此等證券發行、或是作爲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債務、負債或責任的附屬抵押而發行。

轉讓

112. 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和其他證券可以可轉讓形式發出，而不附帶本公司與獲發行人士之間衡平權。

特權

113. 任何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和其他證券可以折讓、溢價或其他發行並附帶有關贖回、交回、提取、配發股份、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及在會上投票表決、委任董事及其他的任何特權。

須予存置的抵押登記冊

114. (A) 董事會須根據公司條例之條文妥善置存所有按揭及抵押（尤其影響本公司財產者）之登記冊，並應妥爲遵守公司條例所述有關登記按揭及抵押及其他之規定。

債權證或債權股證登記冊

(B) 倘本公司發行一系列的債權證或債權股證，而其不可以藉交付而轉讓，董事會應根據公司條例的條文安排備存載有該等債權證持有人的適當登記冊。

未催繳股本之按揭

115. 如本公司任何未催繳股本已被抵押，則任何接受該等未催繳股本 再抵押之人士須受先前抵押之規限，以及不得藉向成員發出通知或其他方式取

得在該先前抵押之上之優先權。

董事總經理及其他

116.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其一名或多名成員在其指定期間及按其認爲合適之條款及其根據第 100 條釐定之酬金，出任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及／或本公司其他業務管理職位。 委任董事總經理等的權力

117. 每名根據本章程細則第 116 條獲委任之董事，在不影響任何就違反任何本公司及該董事的任何服務合約而作出損害賠償的申索下，可由董事會撤職或罷免。 罷免董事總經理等

118. 根據第 116 條項下獲委任之董事在輪換，辭職及罷免上與本公司其他董事受相同條文規限，及彼須因此事實而隨即終止出任有關職位（如彼因任何原因終止出任董事）。 終止委任

119. 董事會可不時將其認爲適合之董事會全部或任何權力委託及賦予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執行董事。惟有關董事在行使所有權力時須符合董事會不時制定及實施之該等規例及限制及有關權力可隨時撤回、撤銷或更改，但本著真誠地處理及未知悉該等撤回，撤銷或更改的人士將不受影響。 可轉授權力

管理

120. (A) 本公司事務歸董事會管理，除本章程細則所明確賦予之權力及授權外，董事會可行使及執行本公司可行使或執行或批准之一切權力、措施及事宜，而該等權力、措施及事宜並非本章程細則或公司條例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辦理者；惟儘管如此，須受公司條例之條文及本章程細則及本公司不時於股東大會上制定並非與該等條文及本章程細則不一致之任何規例所規限，前題是據此制定之規例不得導致董事會在未有該規例前作出之有效行動失效。 由董事會行使之本公司一般權力

(B) 在不損害本章程細則賦予之一般權力之規限下，謹此明文表明董事會具有以下權力：-

(i) 授予任何人士權利或選擇權，可於未來某一個日子要求按面值或按議定之溢價向彼配發任何股份。

(ii) 授予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職員於任何特定業務或交易之權益或分享其中產生之溢利或本公司之一般溢利，不論在其薪金或其他酬金以外或取代其薪金或其他酬金。

經理

121.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本公司業務之總經理、一名或多名經理及釐定彼等之酬金，不論薪金或佣金或藉賦予分享本公司溢利之權利或結合上述兩種或以上方式，以及支付總經理或經理就本公司業務而聘請之任何人員之工作開支。 委任總經理及其酬金

122. 總經理或經理之任期由董事會釐定，董事會可賦予彼等其認爲適合之董事會之全部或任何權力及職銜或多於一個職銜。 任期及權力

123. 董事會可在任何方面按其以其絕對酌情權認爲合適之條款及條件與總經理或經理訂立一份或多份協議，包括賦予該總經理或經理爲從事本公司業務之目的而委任下屬助理經理或其他僱員之權力。 委任的條款及條件

主席

124. 董事會可不時推選或委任一名董事作爲主席或副主席及釐定其任期。主席或(於其缺席時)副主席將主持董事會的會議。惟如並無推選或委任主席或副主席，或如在任何會議主席或副主席並無在指定舉行會議的時間的五分鐘內出席該會議，則出席會議之董事可推選彼等其中一人出任該次會議之主席。 主席

董事的議事程序

125. 董事會可共同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押後會議及以其認爲適當的方式規管會議及程序，並可釐定處理事務所需的法定人數。除非另行釐定，否則法定人數爲兩名董事。就本條文而言，代理董事將計入法定人數內；但一名代理董事即使本身爲董事或替代超過一名董事，在計算法定人數時只作一名董事計。任何董事會或任何董事會的委員會均可以電話會議或任何可使所有會議參加者聆聽彼此通話的類似電訊設備參加董事會會議或該委員會會議。 董事會會議、法定人數等

126. 董事可於及（應董事的要求）秘書須於任何時候召開董事會會議。會議通知應以書面、電話或電傳或電報發至每位董事及代理董事不時通知本公司 召開董事會會議

的地址，或以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其他方式發出，惟毋須向當時並非身處香港的任何董事或代理董事發出有關通知。任何董事可提前或追溯豁免任何會議通知。

127. 董事會會議提出的問題須經大多數票數表決通過。如出現相同票數，則由會議主席投額外一票或決定票表決。 議決問題的方法

128. 在當其時出席人數達到法定人數的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將可行使當時董事會根據本章程細則一般擁有或可行使的所有或任何授權、權力及酌情權。 會議的權力

129. 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轉授予由其認爲適當的委員會（由一名或多名成員及其他人士組成），而董事會可不時就任何人或事完全或部分撤回上述授權或撤銷任命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按上述方式成立的委員會在行使上述授權時均須遵守董事會不時就有關委員會制訂的任何規例。 委任委員會及將權力轉授的權力

130. 任何上述委員會遵照上述規例及爲達成其委任目的（並非其他目的）所作出的一切行動，均具有與由董事會作出同等行爲的效力，而董事會在股東大會上取得本公司同意下，有權向任何特別委員會的成員發放酬金，有關酬金將於本公司當期開支中支銷。 委員會的行動與董事會的行動具同等效力

131. 任何由兩名或以上成員組成的委員會會議及會議的議事程序，將受本章程細則所載關於規管董事會會議及議事程序的條文所規管，只要上述仍適用及並未被任何董事會根據第 129 條而訂立的任何規例取代。 委員會的議事程序

132. 儘管隨後發現有關董事或擔任上述職務的人士的委任欠妥，或彼等或彼等的任何人士已喪失資格，惟任何董事會會議或任何其委員會或擔任董事職務的任何人士以誠信態度作出的所有行動將爲有效，猶如上述各人士已妥爲委任，及並無喪失作爲董事或任何委員會成員的資格。 董事會或委員會的行動在委任欠妥的情況下仍屬有效的情況

133. 儘管董事會存在任何空缺，在任董事仍可履行董事職務，惟倘及只要董事人數減至低於本章程細則所規定或根據本章程細則規定的所需的董事法定人數，在任董事可採取行動以增加董事人數至該人數或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但不得就任何其他目的行事。 董事在出現空缺時的權力

134. 經由所有董事（因其或其代理董事不在香港或健康欠佳或殘疾而暫時不能履行職務者除外）(只要彼等根據第 125 條構成法定人數)簽署的書面決議案將爲有效及具效力，猶如該決議案已於妥爲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 董事的決議案

通過。任何該書面決議案可由數份相同形式的文件組成，且每份文件均由一名或多名董事或代理董事簽署。

會議紀錄

大會及董事的議事程序的會議紀錄

135. (A) 董事會將安排就以下所出紀錄：-

(i) 所有董事會作出的高級人員的委任；

(ii) 出席每次董事會會議及根據第 129 條委任的委員會會議的董事的姓名；及

(iii) 所有本公司及董事會及其委員會的議事程序及決議案。

(B) 倘會議紀錄宣稱是由該大會(於該大會上已舉行議事程序)的主席簽署或由接續舉行的下次大會的主席簽署，任何該會議紀錄將爲該等程序的不可推翻的證據。

秘書

委任秘書

136. 董事會可按其認爲適當的任期、薪酬及條件委任秘書，任何按上述方式委任的秘書可由董事會罷免。倘秘書職位空缺或因任何其他理由並無秘書可履行有關職務，公司條例或本章程細則規定或授權須由或須對秘書作出的任何事宜，可由或對助理或副秘書作出；或倘並無助理或副秘書可履行有關職務，則可由或對董事會一般或特別授權的本公司任何高級人員代爲作出。倘獲委任的秘書爲法團或其他組織，可由其正式授權的一名或多名董事或高級人員作出或親筆簽署。

居住地

137. 秘書倘屬個人，則必須一般居住於香港；及倘屬法人團體，則其註冊辦事處或營業地點必須爲香港。

同一人不得在同時以兩個身份行事

138. 公司條例或本章程細則的任何條文，如規定或授權某事宜須由或須對董事及秘書作出，則不得因應有關事宜已由或對同時擔任董事兼秘書或代秘書的同一位人士作出或對其作出而被視爲已獲遵行。

一般管理及印鑑的使用

印鑑的保管

139. (A) 董事會須制訂措施妥善保管印鑑，且印鑑僅可在取得董事會或董事

會就此授權的董事會委員會批准後方可使用，加蓋有關印鑑的所有文據均須由董事會的任何兩名成員或由任何兩名由董事會就此委任的人士簽署。董事會可在一般或個別情況下議決（受董事會就可蓋印的情況所釐定的形式所規限），於股票或債權證或任何其他形式的證券的憑證上以有關決議案列明的親筆簽署以外的機械方式加上該等簽署或其中任何簽署，或上述憑證毋須經任何人士簽署。所有按本條文則簽立之文據均被視爲經董事事先授權而加上蓋印及簽署。

正式印鑑

(B) 本公司可按該條例第 73A 條所許可設置正式印鑑，以用作加蓋本公司發行的股票或其他證券的憑證（且該等憑證或其他文件上毋須任何董事、高級人員或其他人士簽署及毋須以機械方式複製該等簽字，而即使未有任何前述的簽署或機械方式的複製簽字，已加蓋該正式印鑑的任何憑證或其他文件屬有效且被視爲已在董事會的授權下加蓋印章及簽署），亦可設有正式印鑑，以根據公司條例的條文在董事會決定的海外地點及時間使用，而本公司可以加蓋印章的書面文件在海外委任多個或一個代理、多個或一個委員會成爲本公司的正式授權代理，加蓋及使用該正式印鑑，而彼等可酌情就該印鑑的使用訂立限制。凡於本章程細則提述印鑑，在適用情況下應被視爲包括前述的任何正式印鑑。

支票及銀行安排

140. 所有支票、承兌票據、本票、匯票及其他流通票據以及支付本公司款項的所有收據均須按董事會透過決議案不時決定的方式簽署、開具、接納、背書或以其他方式簽訂（視乎情況而定）。本公司須於董事會不時決定的一家或多家銀行開設銀行賬戶。

委任授權人代表的權力

141. (A) 董事會可不時及隨時透過加蓋印鑑的授權書，按其認爲適當的條件就有關目的委任任何公司、商號或人士或任何由多位人士組成的非固定團體（不論由董事會直接或間接提名）在有關期間內擔任本公司的授權人，並附有其認爲適當的權力、授權及酌情權（不超出本章程細則項下賦予董事會或其可行使的權力）。任何上述授權書可包含董事會認爲合適的條文，以保障及便利與任何上述授權人交易的人士，亦可授權任何上述授權人再轉授其獲賦予的所有或部分權力、授權及酌情權。

由授權人簽署契據

(B) 本公司可以加蓋印鑑的書面文件，一般或就任何具體事項授權任何人士爲其授權人代其簽署契據及文據，以及代其訂立及簽署合約。該授權人代本公司簽署及加蓋其印鑑的所有契據均對本公司具約

束力，並具同等效力，猶如該契據已加蓋本公司的印鑑。

142. 董事會可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設立任何委員會或地方董事會或代理機構以管理本公司任何事務，以及可委任任何人士擔任該等委員會、地方董事會或代理機構的成員，並可釐定其薪酬。董事會亦可轉授予任何委員會、地方董事會或代理機構任何董事會權力、授權及酌情權（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的權力除外），並附帶再轉授權；以及可授權任何地方董事會的全部或任何成員填補該董事會內的任何空缺及履行職務（儘管存在職位空缺），而任何有關委任或轉授權須受董事會認爲合適的條款及條件所限。董事會可罷免如此獲委任的任何人士以及廢止或變更任何上述轉授權，惟以誠信態度行事的人士在並無知悉任何廢止或變更前將不會受此影響。 地方董事會

143. 董事會可爲現時或過往任何時候曾於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或上述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聯盟或聯營公司任職或服務的任何人士、或現時或過往任何時候曾擔任本公司或上述任何其他公司董事或高級人員的人士，及現時或曾在本公司或上述其他公司擔任受薪職務或行政的人士，以及上述人士的配偶、遺孀、親屬及供養人士的利益，設立及維持或促使設立及維持任何供款或免供款退休金或養老金基金，或提供或促使提供捐贈、撫恤金、退休金、津貼或薪酬予上述人士。董事亦可設立和資助或供款給對本公司或任何上述其他公司或任何上述人士有益或有利的任何機構、團體、會所或基金，還可爲任何上述人士支付保險費，及爲慈善或具仁愛宗旨事業或任何展覽或任何公共、一般或有益事業認捐及擔保款項。董事會可單獨或連同上述任何其他公司攜手進行任何上述事項。任何擔任上述職務或行政職位的董事均可有權享有及擁有上述捐贈、撫恤金、退休金、津貼或薪酬。 設定退休基金的權力

儲備的資本化

144. (A) 本公司可應董事會的建議在股東大會議決將當其時本公司儲備的任何部分或未分派的利潤（且無須就附有獲得股息的優先權的任何股份支付股息或作出股息撥備）的任何部分化爲資本。據此，該款項須撥出以向倘以分派股息形式將有權獲得分派的成員按相同比例作出分派，前題是該款項不得以現金支付，而須用於繳付該等成員分別所持有的任何股份當其時未繳的任何股款，或用於繳付將以入賬列爲繳足形式按上述比例配發及分派予有關成員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全部款額，或部分用此方式而部分用另一方式處理。惟就本條文而言，任何記在股份溢價賬的金額只可用於繳付未發行股份作爲繳足股款股份以發行予本公司成員。 進行資本化的權力

(B) 倘前述的決議案獲得通過，董事會須對議決將予資本化的儲備或利潤及未分派溢利作出所有撥付及運用，以及進行所有繳足股款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分配及發行事宜，且一般而言須進行一切使之生效的行動及事宜。就使本條文項下任何的決議案有效爲目的而言，董事會可就資本化發行引發的任何困難以其認爲適合的方式解決，特別是可決定向任何成員就任何零碎的權利支付現金或對（由董事會所決定）尾數不予理會以調整所有各方的權利或零碎的權利將被一併計算及出售及所有因而產生的得益歸於本公司而非相關成員。該條例就將分配的合同存檔的條文將需被遵守，及董事會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所有有權在資本化發行中獲得股份者簽署，而該委任將有效及對所有相關人士具有約束力，而合約可分別列明該等人士就將被分配及分派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接受以了結有關被資本化的金額的申索。 資本化決議案的效果

145. (A) 只要由本公司發行以認購其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所附任何權利仍然可以行使時，倘本公司作出任何行動或訂立任何交易而導致須根據認股權證的條款及條件項下適用的條文調整認購價，致使認購價下調至低於一股股份的面值，則以下條文將適用：- 認購權儲備

(i) 於有關行動或交易日期起，本公司須根據本條文成立，並於其後（在本條文的規定的規限下）維持一個儲備（「認購權儲備」），其金額於任何時間均不得少於在所有尚未行使的認購權悉數行使時，根據下述第 (iii) 分段須予資本化及應用於全數支付須予發行及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款的新增股份的面值的款項，而認購權儲備應在配發該等新增股份時用作全數支付就該等新增股份而言的差額；

(ii) 除上文所指明者外，認購權儲備將不會作其他用途，除非本公司所有其他儲備（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基金除外）已被用盡，屆時，如法律規定，該儲備將僅會在法律規定的範圍內用以彌補本公司的虧損。

(iii) 於任何認股權證的全部或任何認購權獲行使時，有關認購權須就相等於有關認股權證持有人在行使有關認購權時須予支付的現金金額（或視情況而定，如屬行使部份認購權，則爲相關部份的金額）的股份面值而可予行使，此外，須就有關認購權向行使權利的認股權證持有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

股款的有關新增面值股份，其相等於以下兩者之差：-

(aa) 持有人在行使有關認股權證的行使權時須予支付的前述現金金額（或視情況而定，如屬行使部份認購權，則爲相關部份的金額）；及

(bb) 計及認股權證的條件的條文後，假如有關認購權可按低於面值的價格認購股份的權利，原本可予行使的有關認購權的股份面值；

而於緊隨有關行使後，存於認購權儲備中所需全數支付有關新增面值股份的金額須予資本化及用作全數支付有關新增面值股份，並隨即向行使權利的認股權證持有人配發並入賬列作繳足股款。

(iv) 如任何認股權證的認購權獲行使時，存於認購權儲備的金額不足以全數支付行使權利的認股權證持有人有權獲得、相等於上述有關差額的新增面值股份，則董事會須就此使用當時或其後成爲可供作此用途的任何溢利或儲備（在法律准許的範圍內，包括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基金），直至繳足該等新增面值股份及按上述配發該等股份，而直至當時爲止，不得對本公司已繳足股款的現有股份支付或作出股息或其他分派。在等待有關付款及配發期間，本公司須向行使權利的認股權證持有人發出憑證，證明其獲配發該等新增面值股份的權利。任何該等憑證的權利須爲記名形式，並可全部或部分以一股股份的單位轉讓，形式與當時可轉讓的股份相同；而本公司須就有關憑證作出存置名冊及董事會可能認爲合適的有關其他事宜的安排，而於發出有關憑證時，須向每位相關的行使權利的認股權證持有人知會充份詳情。

(B) 根據本條文配發的股份，須在各方面與有關認股權證的認購權獲行使時配發的其他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不論本條文 (A) 段載有任何規定，在認購權獲行使時，不得配發碎股。

(C) 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就有關是否需要成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及（如需要）需要成立及維持的金額、有關認購權儲備的用途、有關其用以彌補本公司虧損的程度、有關須向行使權利的認股權證持有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款的新增面值股份、以及有關認購權儲備的任何

其他事項發出的證書或報告，（在並無明顯錯誤的情況下）屬不可推翻的，並對本公司及所有認股權證持有人及股東具有約束力。

股息及儲備

146.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宣派以任何貨幣支付股息，但股息的金額不得超過董事會所建議者。 宣派股息的權力

147. (A) 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派付根據本公司的情況覺得是合理的中期股息，尤其是（在不影響上文所述的一般性原則下）如本公司的股本在任何時間分爲不同類別，董事會可就本公司資本中賦予其持有人遞延或非優先權的股份及就賦予其持有人獲得股息的優先權的股份派付中期股息；而在董事會以誠信態度行事的情況下，就向任何具有遞延或非優先權利的股份派付中期股息而可能引致賦予任何優先權的股份持有人的任何損失，董事會無須對該等持有人負上任何責任。 董事會派付中期股息的權力

(B) 董事會亦可每半年或按其釐定的其他合適期間派付任何股息，董事會亦可根據溢利而其認爲具充份理由時按固定比率派付有關股息。

148. 本公司僅可以其溢利分派股息。股息不可附帶利息。 不可在資本中分派股息

149. 當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會可繼而議決以分派任何種類的指定資產（尤其是繳足股份、債權證或可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的證券的認股權證）的方式或任何一種或多種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任何股息（不論有否提供予股東任何選擇以現金收取該等股息的權利），而當有關分派出現困難時，董事會須以其認爲適當的方式解決，尤其可不理會零碎配額或將零碎股份調高或調低爲整數，亦可爲分派而釐定該等指定資產或指定資產任何部分的價值，並可決定按所釐定的價值向股東支付現金，以調整各方的權利，並可決定將零碎的權利一併計算及出售及將所有因而產生的得益歸於本公司而非相關成員，及在董事會認爲合宜的情況下，將任何該等指定資產交予信託人，及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收取股息的人士簽署任何必需的轉讓文據及其他文件，有關委任應屬有效。倘有必要，須根據公司條例條文提呈合約備案存檔，董事會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收取股息的人士簽署有關合約，有關委任應屬有效。 以實物分派股息

150. (A) 當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議決於本公司股本上派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會可繼而議決以下其一：- 以股代息

(i) 配發入賬列爲繳足的股份作爲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但須基於該配發的股份將與獲分配者已持有的股份的類別相同，而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作爲全部股息或部分股息以代替配股。在此情況下，下列條文應適用：-

(a) 任何該等配發的基準應由董事會決定；

(b) 董事會釐定配發基準後，將於不少於兩星期前向股東發出書面通知，知會有關股東享有的選擇權，並隨附選擇表格，當中列明爲使表格生效須予遵循的程序及遞交填妥選擇表格的地點及截止日期和時間；

(c) 可就全部或部份該授予選擇權的部分股息行使選擇權；

(d) 並未正式行使現金選擇權的股份（「非選擇股份」）不得以現金派付股息（或上述以配發股份的方式支付的該部分股息），而須按上述釐定的配發基準向非選擇股份持有人配發入賬列爲繳足的股份來代替及支付。爲此，董事會須按其決定釐定的本公司未分溢利或本公司儲備帳（包括任何特別賬、股份溢價帳及資本贖回儲備基金（如有任何該儲備金））的任何部分的一筆金額資本化及用於繳付按該基準配發及分派予非選擇股份持有人的適當數目股份，該筆金額相等於按該基準而將配發的股份的總面額；或

(ii) 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獲配發入賬列爲繳足的股份，以代替全部或董事會認爲適當的部分股息，但須基於該配發的股份將與獲分配者已持有的股份的類別相同。倘發生上述情況，下列條款將適用：-

(a) 任何上述配發基準將由董事會釐定；

(b) 董事會釐定配發基準後，將於不少於兩星期前向股東發出書面通知，知會有關股東享有的選擇權，並隨附選擇表格，當中列明爲使表格生效須予遵循的程序及

遞交填妥選擇表格的地點及截止日期和時間；

(c) 可就全部或部份該授予的選擇權的部份股息行使選擇權；

(d) 已正式行使股份選擇權的股份（「選擇股份」）不得以現金派付股息（或已獲授選擇權的該部份股息），而須按上述釐定的配發基準向選擇股份持有人配發入賬列爲繳足的股份來代替。爲此，董事會須按其決定釐定的本公司未分溢利或本公司儲備帳（包括任何特別賬、股份溢價帳及資本贖回儲備基金（如有任何該儲備金））的任何部分的一筆金額資本化及用於繳付按該基準配發及分派予選擇股份持有人的適當數目股份，該筆金額相等於按該基準而將配發的股份的總面額。

(B) (i) 根據本條文第 (A) 段的條文規定所配發的股份，將在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地位，惟下列的參與則除外：

(i) 有關股息（或收取或選擇收取股份分配以取代上述者的權利）的；或

(ii) 其他任何分發，紅利，或在支付或宣佈有關股息之前或同時已繳付，作出，宣佈或公告的權利

除非，在董事會作出其應用本條文第 (A) 段第 (i) 或 (ii) 分段的有關股息的條文的建議的公告的同時或在其作出分發，紅利或權利的公告的同時，董事會將列明根據本條文第 (A) 段的條文將分配的股份將可參與該分發，紅利或權利。

(C) 董事可進行其認爲必須或合宜的所有行動或事宜，以使根據本條文第 (A) 段的條文進行任何資本化得以實施；倘可予分派的股份不足一股，董事會可全權制定其認爲適宜的相關條文（包括規定合併及出售全部或部分零碎配額且所得款項淨額分派予有權享有的成員，或可不理會零碎配額或將其調高或調低爲整數，或將零碎配額的利益歸予本公司而非相關成員）。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全體受益成員就有關資本化及附帶事宜與本公司訂立一份協議，根據

該授權訂立的任何協議應爲有效並對所有相關人士具有約束力。

(D) 本公司在董事會建議下亦可通過特別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一項特定股息議決，儘管本條文第 (A) 段的條款規定，指定可配發入賬列爲繳足的股份作爲派發全部股息，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股的權利。

(E) 倘在任何股東的登記地址所屬地區如無登記聲明或未完成其他特別手續，則配發股份或任何股息選擇權的要約文件的傳閱屬或可能屬不合法，則董事會可於任何情況下，決定不得向該等股東提供或作出本條文第 (A) 段項下的股份配發及的股息選擇權。而在任何該等情況下，上述條文應與有關決定一併閱讀並據此詮釋。

儲備

151. 董事會在建議分派任何股息之前，可從本公司利潤中劃撥其認爲合適的有關金額作爲一項或多項儲備。董事會可酌情動用該等儲備，以清償針對本公司的索償或債務或或然負債或支付任何借貸資本或補足股息或用作任何其他本公司利潤可適當運用的用途。而倘有關儲備無須立即用作上述用途，董事會可同樣酌情將有關款項用於本公司業務或投資於董事會可能不時認爲適宜的投資（本公司股份除外），從而無須獨立撥留構成儲備的任何投資或與本公司任何其他投資分開處理。董事會亦可將其審慎認爲不宜以股息方式分發的任何利潤結轉，而非將其撥作儲備。

按繳足資本比例支付股息

152. 在享有附有收取股息的特別權利的股份持有人的權利（如有）所規限下，一切股息須按涉及派發股息的股份的實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股款宣派及支付，惟就本條文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股款將不會視爲股份的實繳股款。

保留股息等

153. (a) 董事會可保留就本公司有留置權的股份所應支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並可用作抵償有關留置權的債務、負債或協定。

扣減債務

(b) 董事會可將任何成員應獲派的任何股息或紅利扣減，作爲抵償其當時應付本公司的催繳股款、分期股款或其他的所有應付款項 (如有)。

股息及催繳股款一併

154. 批准派發股息的任何股東大會可向成員催繳大會釐定的股款，但向各股東催繳的股款不得超過向其應付的股息，以便催繳股款將可在派發股息的同時支付，股息可與催繳股款相抵銷（倘本公司與股東作出如此安排）。

155. 在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前，轉讓股份並不轉移其享有任何就有關股份已宣派的股息或紅利的權利。 轉讓的影響

156. 倘兩名或多名人士登記爲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人可就應付該等股份的任何股息、中期股息或紅利及其他款項發出有效收據。 股份聯名持有人收取股息

157. 除非董事會另有指定，否則可以支票或股息單向股份持有人支付任何股息或紅利，支票或股息單可郵寄至有權收取的成員的登記地址，或倘爲聯名持有人，郵寄至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人士的登記地址，或該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可能書面指示的有關人士及地址。按上述方式寄發的每張支票或股息單的抬頭人須爲獲發支票或股息單的人士，繳付該等支票或股息單後，即表示本公司已就該等支票或股息單代表的股息及／或紅利付款，而不論其後該等支票或付款單被盜或其中的任何加簽被僞造。 郵寄款項

158. 倘所有股息或紅利在宣派後一年仍未獲認領，則董事會可在該等股息或紅利獲領取前將其投資或作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而本公司不會因此成爲有關股息或紅利的受託人。宣派後六年仍未獲認領的所有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沒收，並撥歸本公司所有。 無人領取的股息

159. 有關宣派任何類別股份的股息的任何決議案，不論爲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提呈的決議案或董事會決議案，均可註明有關股息乃派付或分派予於某日或某日某個時間登記爲有關股份持有人的人士，即使該日早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而股息須根據股份持有人各自登記的股權比例支付或分派，惟此舉並不影響任何有關股份的轉讓人及承讓人相互之間對有關股息的權利。本條的條文在經必要的變通後適用於本公司向成員作出之紅利、資本化發行、分派已變現資本溢利或要約或授予。 記錄日期

失去聯絡的成員

160. 在不影響本公司根據第 158 條的權利及第 161 條的條文下，倘該等支票或股息單連續兩次不獲兌現，本公司可能停止郵寄該等股息支票或股息單。然而，倘該等支票或股息單因首次無法投遞而退回，本公司可行使其權力停止寄出該等股息支票或股息單。 本公司可能停止郵寄股息股息單

161. 本公司有權以董事會認爲適當的方式出售失去聯絡成員的任何股份，但除非出現下列情況，否則不會進行有關出售：- 本公司可出售失去聯絡成員的股份

(i) 於有關期間內以本公司的本章程細則授權的方式郵寄合共不少於

三張有關應以現金支付該等股份持有人的支票或股息單全部仍未兌現；

(ii) 就本公司於有關期間結束時所知，本公司在有關期間內任何時間並無接獲身爲有關股份持有人或根據死亡、破產或法律的施行有權享有該等股份的人士的成員存在的任何消息；及

(iii) 本公司已以廣告方式分別在英文報章及中文報章刊登通告表示有意出售該等股份，且已知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本公司欲出售該等股份，並自刊登廣告日期起計三個月經已屆滿。

就上文所述者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條文第 (iii) 段所述刊登廣告之日前十二年之日起至該段所述期限屆滿的期間。

爲進行任何有關出售，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轉讓上述股份，而由該名人士或代表該名人士簽署或以其他方式簽訂的轉讓文據將猶如由登記持有人或有權透過傳轉獲得有關股份的人士簽署般有效；而買方無須理會有關購買款項的應用，且買方的股份所有權將不會因有關出售程序中的任何不合規事項或無效而受到影響。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屬本公司所有，本公司於收訖該所得款項淨額後，即變成欠負該位前成員一筆相等於該項所得款項淨額的款項。有關債務概不會產生信託安排，而本公司不會就此支付任何利息，亦毋須就其業務動用該所得款項淨額或董事會認爲適宜的項目所賺取的任何金額作出交代。根據本條文進行的任何出售乃有效及具有效力，即使持有股份的成員已死亡、破產或無充分的法律行爲資格或能力。

變現股本利潤的分發

變現股本利潤的分發

162. 本公司可隨時及不時在股東大會議決將任何在本公司手中的就或由本公司任何資本資產的變現或任何代表上述的投資而毋需用作支付或提供任何定期優先股息（而非用作購買任何其他資本資產或作其他資本目的）的收到或討回的款項引起的代表資本利潤的盈餘分發予普通股東，但前題是彼等收取上述分發作資本及按倘以股息形式分發彼等可有權收取上述分發的股份及比例；但概無上述利潤將被分發，除非其仍留在本公司手中的其他資產足夠全數支付本公司當時全部負債及繳足股本。

周年申報表

周年申報表

163. 董事會將根據公司條例必需的周年申報表。

賬目

164. 董事須安排保存有關本公司所收取及支銷的款項、有關收款及支銷所涉及的事項、本公司的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以及公司條例所規定的所有其他事項，或足以真確及公平反映本公司業務狀況及顯示及解釋其交易所需的真實賬目。 保存賬目

165. 賬冊須存置於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認爲適合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可經常供董事查閱。 保存賬目的地點

166. 董事會可不時決定在何種情況或規例下，以及應否及以何種程度、時間及地點公開本公司賬目及賬冊或兩者之一，供成員（並非身爲董事者）查閱。除公司條例賦予權利或獲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所授權外，成員（非身爲董事者）概無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賬冊或文件的權利。 成員查閱

167. (A) 董事會須按照公司條例的條文不時安排擬備及將有關財務文件在其週年股東大會向本公司呈報。 有關財務文件及財務摘要報告

(B) 在本條文第 (C) 段的規限下，本公司將根據公司條例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在不少於有關本公司股東大會日期的二十一日前(或任何其他公司條例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所容許的時間)向每位有權利的人送達及送交本公司有關財務文件的文本或財務摘要報告的文本以取代有關財務文件的文本（上述報告源自有關財務文件）。惟本條文將不要求此等文件的文本被送達至多於任何股份或債權證其中一名聯名持有人或至概無權利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及本公司不知悉其地址的任何成員或任何債權證持有人，但本公司未被送達此等文件的文本的任何成員或債權證持有人將有權於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申請後免費收取此等文件的文本。

(C) 當任何有權利的人已根據公司條例及其他適用的法律、規則及規例同意其可在第 172 (v) 條所述的本公司網絡上或在公司條例及其他適用的法律，規則及規例容許的範圍內及遵從該等條例、法律、規則及規例下，以任何其他方式（包括任何其他電子通訊的方式）取覽本公司的有關財務文件及/或財務摘要報告，而非被送達文件或報告(視情況而定) （「同意人」）。在不少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日期前二十一日起至根據公司條例及其他適用的法律、規則及規例（或任

何其他公司條例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所容許的時間）的日期止期間（或以其他方式），在上述本公司網絡上根據公司條例及其他適用的法律、規則及規例由本公司公布或提供的有關財務文件及/或財務摘要報告，將被當作已送達有關財務文件的文本或財務摘要報告的文本至同意人，並履行了本公司於本條文第 (B) 段項下的責任。

核數師

168. 本公司須委任核數師，而其職責須受公司條例的條文所規限。 核數師

169. 在公司條例另有規定所規限下，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前題是本公司可就任何特定的年度在股東大會轉授訂定該酬金的權力予董事會。 核數師酬金

170. 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並由董事會於週年股東大會上呈報的每份賬目報表於該大會批准後應爲最終版本，惟於批准後三個月內發現任何錯誤，則另作別論。倘該期間發現任何有關錯誤，應即時更正，而就有關錯誤作出修訂後的賬目報表應爲最終版本。 賬目何時視爲最終版本

通知

171. 每位有權利的人並向本公司登記一個於香港或其他地方地址以被送達通知，而倘任何成員將未能按此登記，給予該成員通知時，通知可能以任何隨後在此所述方式被送達至其最後爲人所知的商用地址或住址，倘概無此等地址，則張貼於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一日或張貼於本公司網頁或任何其他電子方式。倘爲股份的聯名持有人，所有通知將給予其中一名其名字於登記冊上首先出現的聯名持有人，而按此給予的通知將爲給予所有聯名持有人的充份通知。 股東地址及送達通告至聯名持有人

172. (1) 無論是否按照公司條例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或本文件由本公司作出或發出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任何「公司通訊」（按上市規則所界定）），本公司可以以下方式向任何有權利的人送達或送呈： 發出通告

(i) 親身送交；

(ii) 以註明該人士爲收件人的預付郵資信封或封包，郵寄往其登

記地址；

(iii) 以英文於最少一份英文報章及以中文於最少一份中文報章登廣告，期限由董事會按其認爲適合及在遵守公司條例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及其所容許的程度而定；

(iv) 按該人士爲從本公司獲發通告或文件而向本公司提供的電傳或傳真號碼或電子號碼或電子地址或電腦網絡或網站，作爲對該人士的電子通訊及在遵守公司條例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及其所容許的程度下將之寄送或傳送；

(v) 於本公司的電腦網絡上發布，及根據公司條例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給予該人士通告並根據公司條例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及在其所容許的程度下列明通知或其他文件已備於該處(「發布通告」)。可以任何列於本條文第 (i) 至 (iv) 段或 (vi) 段的方法給予該人士發布通知；或

(vi) 根據公司條例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及其所容許的程度下寄送或以其他方式提供予該人士。

173. (A) 由本公司或其代表作出或發出之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上市規則所界定任何「公司通訊」）：

通知何時視爲送達

(i) 倘親身送達或遞送，則通知或文件應視爲於親身送達或遞送之時獲送達或遞送，就證明上述送達或遞送，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會委任之其他人士），所簽署之書面證明該通告或文件爲送達或遞送的最終證明；

(ii) 倘以郵寄送達或遞送，則通知或文件應視爲於載有上述通知或文件之信封或封包放入香港郵筒翌日獲送達或遞送，就證明上述送達或遞送，證明載有該通知或文件之信封或封包（已付足額郵資並寫上正確地址）已放入郵筒已爲充份證明，而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會委任之其他人士），所簽署之書面證明載有該通告或其他文件之信封或封包已付足額郵資，寫上正確地址，且已放入該郵筒內，即可爲最終送達證明；

(iii) 倘根據第 172 (iv) 作爲電子通訊或根據第 172 (vi) 條透過其他方法送交或傳送，將被視爲於寄發或傳送時已送達或遞送。根據第 172 (v)

條於本公司電腦網絡發布的通知或文件，將被視爲於發布通知發給有權利的人的第二日已送達或遞送。在證明有關送達或遞送時，經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會指定的其他人士），簽署的書面證明，爲該通知或文件的發送、遞送、寄發、傳送或發表的事實及時間的最終憑證，前題是寄件人概無收到電子通訊未能到達收件人的通知，但任何超出寄件人控制的傳送故障將不會令正在送達的通知或文件無效；及

(iv) 倘根據第 172 (iii) 條以報章登廣告方式送達，將被視爲該通知或文件首次發布當日已送達。

(B) 在公司條例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規限下，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但不限於第 167 條提述的文件及任何上市規則所界定的「公司通訊」）可由本公司只以英文，或只以中文，或以中文及英文兩者提供。倘任何人士已根據公司條例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同意從本公司只以英文或只以中文但不以中文及英文兩者收取通知及文件（包括但不限於第 167 條提述的文件及任何上市規則所界定的「公司通訊」），本公司根據本文件向該人士只以該語言送達或送遞任何該等通知或文件將爲足夠，除非及直至該人士根據公司條例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給予或被視爲給予本公司撤銷或修改該同意的通知，而給予該撤銷或修改通知之後，該通知將就任何將送達或遞送該人士的通告或文件有效。

語言的選擇

174. 倘由於一名成員身故、神志紊亂或破產而使有關人士對股份享有權利，本公司或其代表可向該人士以第 172 條的方式向其寄發通知或文件，而且沿用有關成員若無身故、神志紊亂或破產本可向其發出的通告的方式。

向因成員身故、神志紊亂或破產而有權收取通告的人士送達通告

175. 倘任何人士藉法例的施行、轉讓或其他任何途徑而對任何股份享有權利，則須受在其姓名及地址登記於股東名冊前就有關股份向其取得股份所有權的人士正式發出的一切通知所約束。

承讓人須受先前發出的通知約束

176. 儘管任何成員其時已身故或破產，且不論本公司是否知悉其已身故或破產，任何依據第 172 條的方式傳遞或發送有關成員的通知或文件概被視爲已就該名成員單獨或與其他人士聯名持有的任何登記股份妥爲送達，直至其他人士取代其登記爲有關股份的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爲止，且就本文件所有目的而言，有關送達被視爲已充分向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及所有與其聯名持有任何該等股份權益的人士（如有）送達該通知或文件。

通知在股東身故破產後仍然有效

177. 本公司所發出的任何通知可以書寫、付印或電子方式簽署。

通知的簽署

資料

178. 概無股東（非身爲董事者）有權要求本公司透露或取得有關本公司交易詳情、屬於或可能屬於商業秘密或牽涉本公司業務經營或過程的任何資料，且董事會認爲該等資料就本公司股東的利益而言乃不宜向公眾透露。

股東並不享有權利的資料

銷毀文件

179. 本公司可以銷毀：-

銷毀文件

(a) 已註銷股票：由其註銷日期起計一年屆滿後任何時間；

(b) 股息函件或任何股息函件的更改或取消及更改名稱或地址通知：由公司紀錄股息文件，更改，取消或通知的日期起計兩年屆滿後任何時間；及

(c) 已登記的轉讓文據：由其登記日期起計六年屆滿後任何時間；

(d) 任何基於已登記在股東名冊的文件，由其首次登記日期起計六年屆滿內任何時間。

並在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情況下不可推翻地假設每張被銷毀的股票爲有效並被妥爲及正當地註銷的股票及每張被銷毀的轉讓文據爲有效並妥爲及正當地登記的文據及每份被銷毀的其他文件爲根據於本公司簿冊及紀錄中的登記細節有效的文件。前題是：

(i) 本條文的上述條文只適用於以誠信態度及在並無向本公司發出任何明確通告指該文件的保存與申索有關的情況下銷毀的文件；

(ii) 本條文的內容不得被解釋爲倘本公司在上述情況之前或任何上述第 (i) 條的條件不獲符合的情況下銷毀任何該等文件，則本公司須承擔任何責任；及

(iii) 本條文對銷毀有關任何文件的提述包括以任何方式處置該等文件。

清盤

180. 倘本公司將被清盤，支付予所有債權人後尚存的盈餘資產將被成員分別按持有的繳足股份的資本比例攤分，而倘該盈餘資產將不足夠償還全部的繳足資本，則將被分發以盡量使損失由成員分別按持有的繳足股份的資本比例承擔，但所有皆受限於任何可能以特別條款及條件發行的股份的權利。 清盤時的資產分發

181.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屬自願、受監管或法庭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特別決議案批准下或任何公司條例要求的批准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分派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爲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清盤人可爲前述分派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訂其認爲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成員間及同類別成員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批准的情況下，可將任何部分資產交予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批准的情況下認爲適當的信託人，由信託人以信託方式代股東持有，惟不得強迫成員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資產。 資產可以實物分派

182. 倘本公司在香港清盤，本公司當時並非身處香港的每位成員須在通過有效決議案自願清盤或法院作出本公司清盤的命令後十四日內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委任某位居住香港的人士負責接收所有涉及或根據本公司清盤發出的傳訊令狀、通知、法律程序文件、法令及判決書，當中列明有關人士的全名、地址及職業，而成員如無作出有關提名，本公司清盤人可自行代表有關股東作出委任。送達通告予任何該獲委任人（不論由成員或清盤人委任），在各方面將被視爲妥善送交有關成員，倘任何該等委任是由清盤人作出，彼須在方便範圍內盡快在其認爲適當的情況下分別透過在英文及中文報章刊登廣告方式送達有關通知予有關成員，或以掛號信方式郵遞有關通知至有關成員於股東名冊所示的地址，有關通知被視爲於廣告刊登或信件投遞後翌日送達。 送達法律程序文件

彌償

183. (A) 本公司每名董事或其他高級行政人員及每名核數師有權從本公司的資產中獲得彌償，以彌償其執行職務時或就其職務而招致或蒙受的一切損失或責任（包括公司條例第 165 (2) 條所述的任何有關責任），而董事或其他高級行政人員及核數師對其執行職務時或就其職務而令本公司產生或蒙受之任何虧損、損失或不幸概不負責。但本條文只會在其條文並未被公司條例廢止時才會生效。 彌償

(B) 在公司條例第 165 條的規限下，倘任何董事或其他人士須個人承擔主要由本公司結欠的任何款項，董事會可簽訂或促使簽訂任何涉及或影響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的按揭、押記或抵押，以彌償方式確保因上述事宜而須負責的董事或人士免因有關責任蒙受任何損失。

184. 本公司將有權替本公司任何董事，秘書，核數師或其他高級人員購買及維持： 責任保險

(i) 針對本公司、有關連的公司或任何其他各方就任何疏忽，失責，違反責任或違反信託（詐騙除外）而其可能被裁定有罪並與本公司或有關連公司有關的法律責任的保險；及

(ii) 針對其招致而其在任何程序（不論民事或刑事）中抗辯，針對其就任何疏忽，失責，違反責任或違反信託（包括詐騙）而其可能被裁定有罪並與本公司或有關連公司有關的法律責任的保險。

就本條而言，「有關連公司」指任何爲本公司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的公司。